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5,188万股，其中陈维华持有本公司2,578.436万股，占公司49.70%的股份；陈香连持有本公司1,105.044万股，占公司21.30%的股份；同时，其关联人陈佳间接持有本公司1.45%的股权，陈维华与陈香连为夫妻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陈维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本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按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3%、72.85%、52.93%，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错款有关。

###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025,454.61	44,322,631.68	39,462,403.07
其他应收账款	25,598,117.27	30,174,167.40	32,233,541.75
小计	58,623,571.88	74,496,799.08	71,695,944.82
资产总额	187,732,776.20	238,845,136.38	187,263,223.99
占比	<b>31.23%</b>	<b>31.19%</b>	<b>38.29%</b>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分别为31.23%、

31.19%、38.29%，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年度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76,632,094.60	82,432,497.29	72,014,795.86
资产总额	187,732,776.20	238,845,136.38	187,263,223.99
占比	<b>40.82%</b>	<b>34.51%</b>	<b>38.46%</b>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40.82%、34.51%和38.46%。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消防、安防及弱电工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

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公司由于存货增加而增加的管理压力和资金压力不容忽视。

#### 五、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建筑安装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动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及时，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 六、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安装业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

动，可能影响对建筑安装的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具体包括智能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综合管道、电视电信等建筑安装服务。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如果劳务分包单位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八、2013年度、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公司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公司所得税，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8%、10%（其中总公司、奉化分公司为8%，温州分公司为10%），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15年度起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公司已取得辖区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要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相关中介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概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审计意见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4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9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九、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2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二、 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8</b>
一、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	189
三、    律师声明 .....	19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2
<b>第六节 附件 .....</b>	<b>193</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3
三、 法律意见书 .....	193
四、 公司章程 .....	19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3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华创电子	指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创有限	指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称“宁波华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众展投资	指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创电力	指	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鑫日	指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华创能源	指	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建筑智能化	指	利用系统集成方法，将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和对信息资源的管理，优化使用者信息服务及其建筑环境，使建筑物具有安全、舒适、便利和灵活的特点
运维	指	对大型组织已经建立好的网络软硬件的维护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

综合布线	指	建筑物内或建筑群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
BSV	指	一种性能稳定、图像高清的显示屏
异构系统	指	异构数据库系统是相关的多个数据库系统的集合，可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透明访问
弱电	指	直流电路或音频、视频线路、网络线路、电话线路，直流电压一般在24V-36V之间
强电	指	与弱电相对，工作电压为交流220V以上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一转让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一运营一转让
EPC (max s/c)	指	EPC 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由业主进行试运行），又可分为两种类型：EPC(max s/c)和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 EPC总承包商最大限度地选择分包商来协助完成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包的形式将施工分包给分包商 EPC (self-perform construction) 指 EPC总承包商除选择分包商完成少量工作外，自己要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
PMC	指	项目管理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是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
QES	指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合一标准体系认证
劳务分包	指	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有资质的劳务作业承包人，由劳务作业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内容的行为。
包工包料	指	将购买装饰材料的工作委托装饰公司，由装饰公司统一报出材料费和工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

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华

设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5,188万元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43弄76号（1-1）

邮编：315010

董事会秘书：郑怡

电话：0574-87918821

传真：0574-87918821

电子邮箱：zhengyihc@sina.com

组织机构代码：72514775-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元器件、智能化机电设备制造、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

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和建筑设备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创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1,88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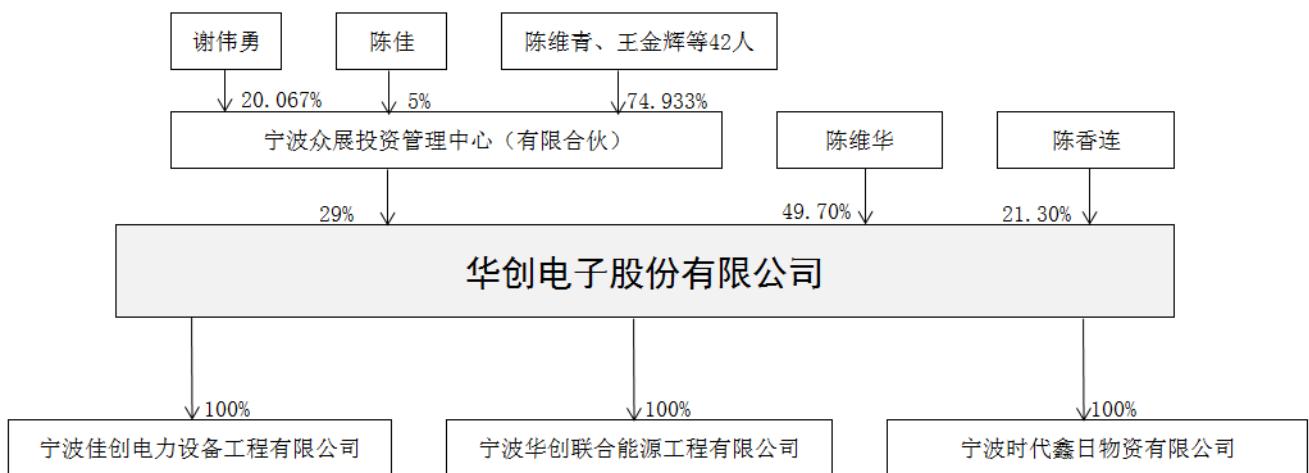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784,360	49.70	—
陈香连	董事	11,050,440	21.30	—

众展投资	—	15,045,200	29.00	—
合计	/	<b>51,880,000</b>	<b>100.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维华	25,784,360	49.7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香连	11,050,440	21.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众展投资	15,045,200	29.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b>51,880,000</b>	<b>100.00</b>	/	/

股东一：陈维华，男，196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128 弄 38 号 805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23196510084535。

股东二：陈香连，女，196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128弄38号805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23196506285502。

股东三：众展投资，全称：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30215000111077，成立时间：2015年4月20日，住所：宁波高新区创苑路800号2层258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合伙人：陈佳、谢伟勇、陈维青、王金辉等44人。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陈维华、陈香连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陈维华与陈香连之子陈佳任众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展投资有限合伙人陈维青系陈维华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陈维华持有公司49.70%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陈维华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维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陈维华、陈香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3,683.48万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华创有限成立以来，陈维华任执行董事，陈香连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陈维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香连任公司董事。两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陈维华系公司控股股东，陈维华、陈香连夫妻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陈维华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陈香连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华创有限设立

华创有限系由陈维华、陈香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陈维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陈香连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货币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0）第 112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105.0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45.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 (二) 华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5 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陈维华认缴 105 万元，自然人股东陈香连认缴 45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1）第 133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210.0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三）华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年1月3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06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陈维华认缴144.20万元，自然人股东陈香连认缴61.8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2）第11号《验资报告》。

2002年1月16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354.2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151.80	30.00	货币
合计		506.00	100.00	/

### （四）华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2年9月5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6万元增加至817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陈维华认缴217.70万元，自然人股东陈香连认缴93.3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2）第262号《验资报告》。

2002年10月15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571.9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245.10	30.00	货币
合计		817.00	100.00	/

### （五）华创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7年3月15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817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陈维华认缴478.1万元，自然人股东陈香连认缴

204.9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7）第1166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27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1,050.0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4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 （六）华创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年10月20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2,008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陈维华认缴355.60万元，自然人股东陈香连认缴152.4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8）第1459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1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1,405.6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602.40	30.00	货币
合计		2,008.00	100.00	/

### （七）华创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0月12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增加2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加2,8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1月1日，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11）第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200万元（其中任意盈余公积200万元）

和未分配利润2800万元合计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23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3,505.6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1,502.4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8.00</b>	<b>100.00</b>	/

### （八）华创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陈维华原出资人民币3505.6万元，增加人民币126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在2015年4月30日前缴清；陈香连原出资人民币1502.4万元，增加人民币54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在2015年4月30日前缴清。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8万元。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4月17日，股东陈维华、陈香连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3,631.60	70.00	货币
2	陈香连	1,556.40	30.00	货币
合计		<b>5,188.00</b>	<b>100.00</b>	/

### （九）华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陈维华与众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维华将持有华创有限20.3%股权（认缴出资额1,053.164万元）转让给众展投资，转让价格为1,299.9531万元。

2015年4月23日，陈香连与众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维华将其持

有华创有限8.7%股权（认缴出资额451.356万元）转让给众展投资，转让价格为557.1227万元。

2015年4月23日，华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维华将持有华创有限20.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53.164万元）以1,299.9531万元价格转让给众展投资；同意陈香连将其持有华创有限8.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51.356万元）以557.1227万元价格转让给众展投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2,578.436	49.70	货币
2	陈香连	1,105.044	21.30	货币
3	众展投资	1,504.520	29.00	货币
合计		<b>5,188.00</b>	<b>100.00</b>	/

#### （十）华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华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65,844,538.86元为基础，按照1：0.787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188万股，剩余净资产13,964,538.86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8月3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1504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维华	2,578.436	49.70	净资产折股
2	陈香连	1,105.044	21.30	净资产折股
3	众展投资	1,504.520	2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88.00	100.00	-

## 五、重要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共设有3家子公司及27家分公司。为增强精细化经营，打响华创专业化子品牌，华创电子共设立或收购了佳创电力（专业化电力工程施工与安装）、华创能源（专业化建筑节能、节电工程施工与安装）和时代鑫日（专业建材销售）三大子公司。

### （一）全资子公司佳创电力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586号16-27
法定代表人	陈佳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创电子持股100%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佳创电力系由华创电子为发展专业化电力工程施工与安装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材料科技城）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80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创电子尚未支付注册资本款，佳创电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创电子	1,08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	<b>100.00</b>	-

## （二）全资子公司华创能源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315 号一楼西首 1—1
法定代表人	李东港
注册资本	507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热工程、光伏电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暖通系统工程、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防产品、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煤炭（无储存）、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
股东	华创电子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华创能源系由华创电子为发展专业化建筑节能、节电工程施工与安装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7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创电子尚未支付注册资本款，华创能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创电子	507.00	-	100.00	货币
	合计	<b>507.00</b>	-	<b>100.00</b>	-

### (三) 全资子公司时代鑫日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呼童街 71 号<1-9>
法定代表人	陈金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送变电设备、安全防范器材、计算机、音响器材、五金交电、管道配件、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
股东	华创电子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时代鑫日设立

时代鑫日系由陈金菊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上述货币出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甬鸿会验（2013）第030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菊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陈金菊与陈春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金菊将持有时代鑫日80%股权（认缴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陈春夫，转让价格为80万元。

2014年4月24日，时代鑫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菊将持有时代鑫日80%股权（认缴出资额80万元）以8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春夫；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8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春夫	80.00	80.00	货币
2	陈金菊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陈金菊与华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金菊将持有时代鑫日20%股权（认缴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华创有限，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5年5月22日，陈春夫与华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春夫将持有时代鑫日80%股权（认缴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华创有限，转让价格为80万元。

2015年5月22日，时代鑫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菊将持有时代鑫日20%股权（认缴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华创有限；同意陈春夫将持有时代鑫日80%股权（认缴出资额80万元）以8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华创有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创电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四）温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下沙塘夏城路61号
负责人	池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长期

#### （五）奉化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住所	奉化市锦屏街道长春路77号
负责人	潘华初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0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 （六）舟山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1188号（科来华国际家居广场2号楼526室）
负责人	陈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4日至长期
------	----------------

### (七) 湖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住所	湖州市二环西路722号3层
负责人	陈维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3日至长期

### (八) 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村工业区块7号2幢347室
负责人	李陈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9日至长期

### (九) 高新区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586号16楼
负责人	陈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日至长期

## (十) 上海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107室
负责人	朱少山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31日至长期

## (十一) 安徽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合作化北路桥西北侧思和苑集贸市场5栋3层1号
负责人	朱少山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涉及许可项目)。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日至长期

## (十二) 成都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幢1单元5层505号
负责人	汤进寿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4日至长期

## (十三) 江苏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四层
负责人	朱少山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5日至长期

#### （十四）武汉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8号F阳光城9栋1单元602室
负责人	李红卫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1日至长期

#### （十五）系统集成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18号（紫金方山）
负责人	缪林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长期

#### （十六）徐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A16号楼1-120

负责人	薛勤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8日至长期

### （十七）无锡南长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南长分公司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朗诗未来之家28号
负责人	朱少山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日至长期

### （十八）芜湖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融汇中江广场H#楼1424
负责人	朱克文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4日至长期

### （十九）黄山第一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黄山第一分公司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维多利亚东苑38幢404号
负责人	夏爱凤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依法在黄山开展公司授权的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3日至长期

## (二十) 江苏消防安装工程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消防安装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300号5011室
负责人	陈思宇
经营范围	消防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7日至长期

## (二十一) 连云港第一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第一分公司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310国道北侧、大浦路东侧
负责人	陈小云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长期

## (二十二) 连云港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22号楼101铺
负责人	卢长生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2日至长期

### （二十三）南京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古井路6号
负责人	袁玲
经营范围	承接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5日至长期

### （二十四）六安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住所	六安市解放路与大别山路交叉口安丰大厦601办公室
负责人	陈浩
经营范围	经营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3日至长期

### （二十五）盐城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福才居委会一组龙城峰景大厦1幢1901室（B）
负责人	封丽华
经营范围	受所属公司委托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4日至长期

### （二十六）苏州九恒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九恒分公司
----	---------------------

住所	太仓市上海东路199号1幢1513室
负责人	温祝新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5日至长期

### （二十七）南通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住所	南通市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9幢107附1室
负责人	尤建强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长期

### （二十八）苏州信立达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信立达分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弄6号103室
负责人	陈冬昇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长期

### （二十九）苏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住所	苏州市干将西路489号1-802室
负责人	许诚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国内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5日至长期

### （三十）阜阳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住所	阜阳市颍东区北京路南侧中铁一局综合楼裙楼
负责人	王雷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5日

##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维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88年6月-1992年10月任宁波设备安装公司玛瑙大厦安装施工队长；1992年10月-1996年1月任宁波镇海设备安装公司安装施工队长；1996年1月-1998年8月任宁波镇海设备安装公司海曙分公司经理；1998年8月-2000年11月任宁波华申设备安装公司海曙分公司经理；2000年至2015年7月任华创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香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2000年11月至2015年7月入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2012年1月入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汪军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建筑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机电工程建造师。任职经历：2000年6月，入职宁波大宇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7月，入职宁波海曙同升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部；2003年4月，入职宁波华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9年，入职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一部经理；2013年7月，入职浙江华创有限湖州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15年3月，入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湖州分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谢伟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任职经历：1970年12月-1979年11月，浙江建设兵团十七团二十五连务农；1979年12月-2002年7月，宁波民用建筑设计院曾担任设计人员、室主任、所长、副院长；2002年7月-2014年3月，宁波市给排水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兼总工；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受聘为华创有限顾问；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维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80年-1995年任宁波公路总段工程队分包队长；1995年-1996年任宁波镇海设备安装公司安装施工队长；1996年-1998年任宁波镇海设备安装公司海曙分公司施工队长；1998年-2000年任宁波华申设备安装公司海曙分公司施工队；2001年至2015年7月华创有限，任市场部副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5年7月入职华创有限，任市场部副总。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袁旦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任职经历：1992年至2001年宁波胜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2007年宁波网通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总监；2007年至2015年7月，就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维华，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佳，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陈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2002-2005年，就职宁波热虎信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2010年就职宁波科瑞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就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谈春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任职经历：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在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经理工作；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在宁波永安消防有限公司从事消防工程技术工程师工作；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在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技术主任工程师工作；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在宁波恒通世纪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总工程师工作；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郑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1985年9月-1993年7月入职宁波密封摩擦材料总厂任厂部综合统计；1993年8月-2000年1月入职跃进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2月-2009年10月入职宁波友谊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2015年1月入职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华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6.19	23,746.99	16,916.42
净利润(万元)	99.14	2,590.46	74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4	2,590.46	74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11	1,167.97	76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11	1,167.97	765.85
毛利率(%)	15.45	17.71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5.62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1.55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5.67	4.83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53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955.89	5,708.39	30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10	0.0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773.28	23,884.51	18,726.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4.45	6,485.31	8,8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4.45	6,485.31	8,814.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5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5	1.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93	72.85	52.93
流动比率(倍)	1.43	1.31	1.75
速动比率(倍)	0.80	0.83	1.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i/M_0 - E_j \times M_j/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188.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52 元/股、0.15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52 元/股、0.15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18 元/股、1.14 元/股、0.06 元/股；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7 元/股、1.29 元/股、1.76 元/股。

## 九、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朱晟、徐梦莎、邓婷婷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住所：宁波市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联系电话：0574-87529222

传真：0574-88398686

经办律师：王治、陈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翁佳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19号22号楼3F

联系电话： 0574-27650701

传真： 0574-276507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石金生、 龚波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其中包括智能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综合管道、电视电信等建筑安装服务。此外，公司还有部分建筑设备销售及设计服务业务。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业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而建筑安装业又包括线路安装、管道安装、设备安装和其他建筑安装业。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涵盖建筑安装业四大业务类型：

线路安装主要包括对建筑物内电力线路、计算机网络线路、广播电视线路等的安装铺设；

管道安装主要包括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中央空调通风管道等的安装建设；

设备安装主要包括中央空调、纯净水过滤系统、电力保障系统等设备的安装；

其他建筑安装业主要包括摄像机、电梯摄像头、红外探头、楼层显示器等智能安防工程设施以及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通风空调、消防风机等消防工程安装建设。

##### 2、建筑设备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由于采购量大，在相关设备供应商议价能力方面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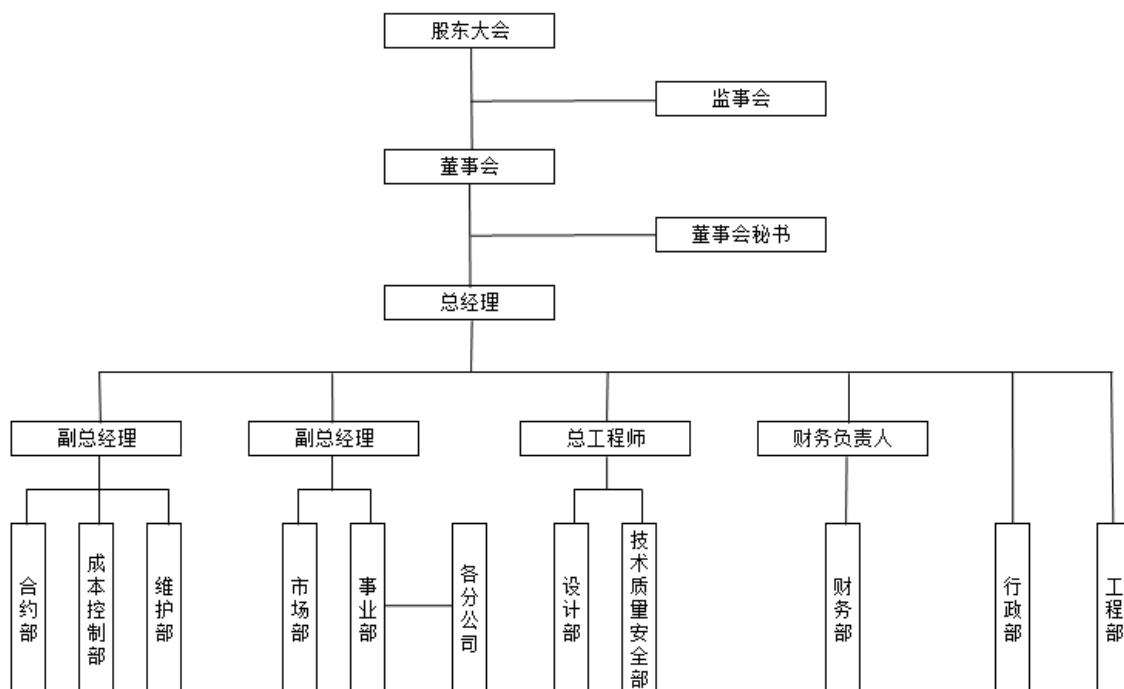
##### 3、设计服务

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主要是根据建筑施工总方案和周边市政管网的状况对

建筑的电气系统进行设计和绘制施工图，包括强电、弱电、防雷等内容。强电是指电压较高的系统，比如照明、空调、插座等，弱电是指电压较低的系统，比如电话、网络、监控、背景音乐等。防雷是指将雷击产生的高压电导入大地的系统。这些系统的设计和给排水一样，对于要求较高的建筑必不可少。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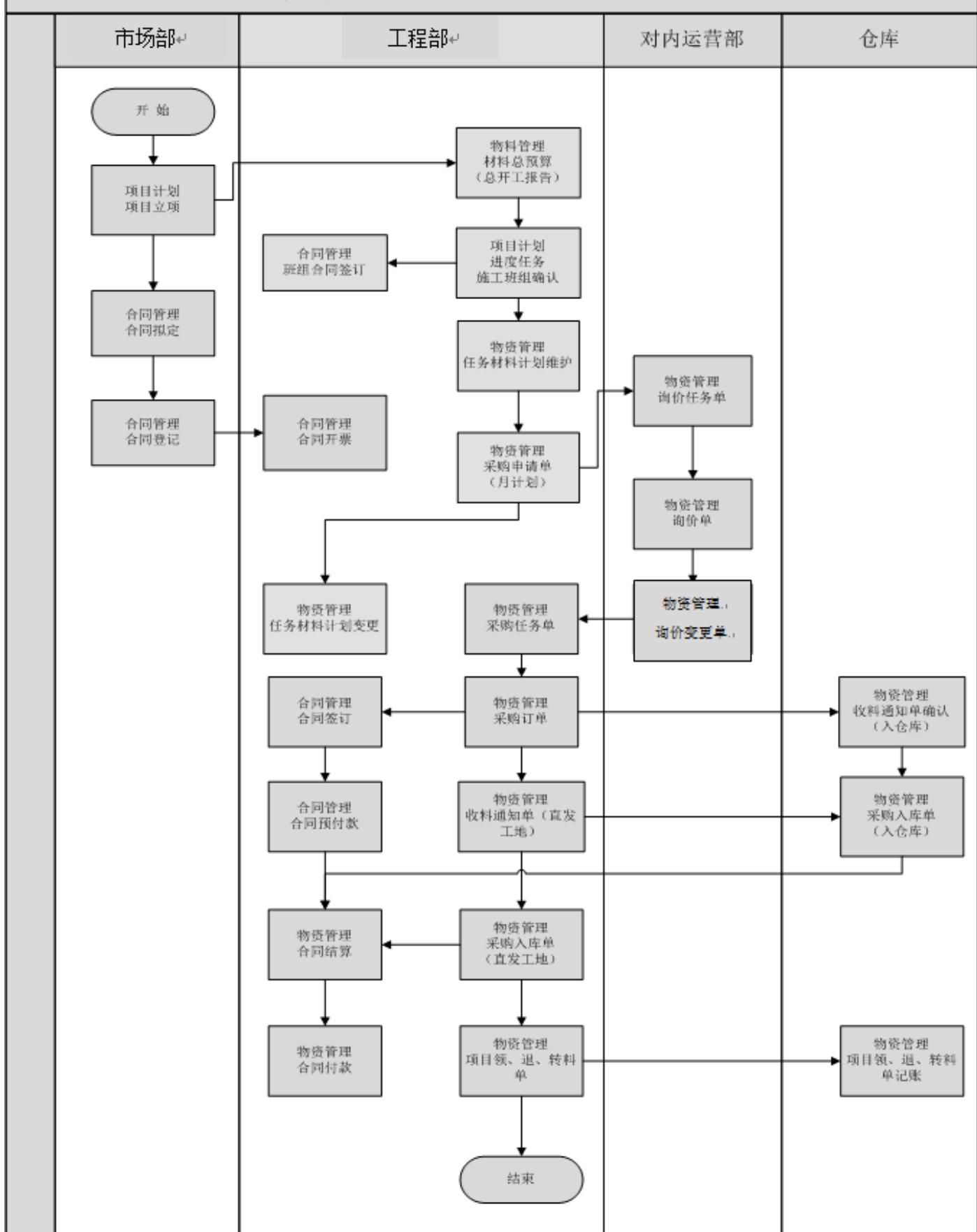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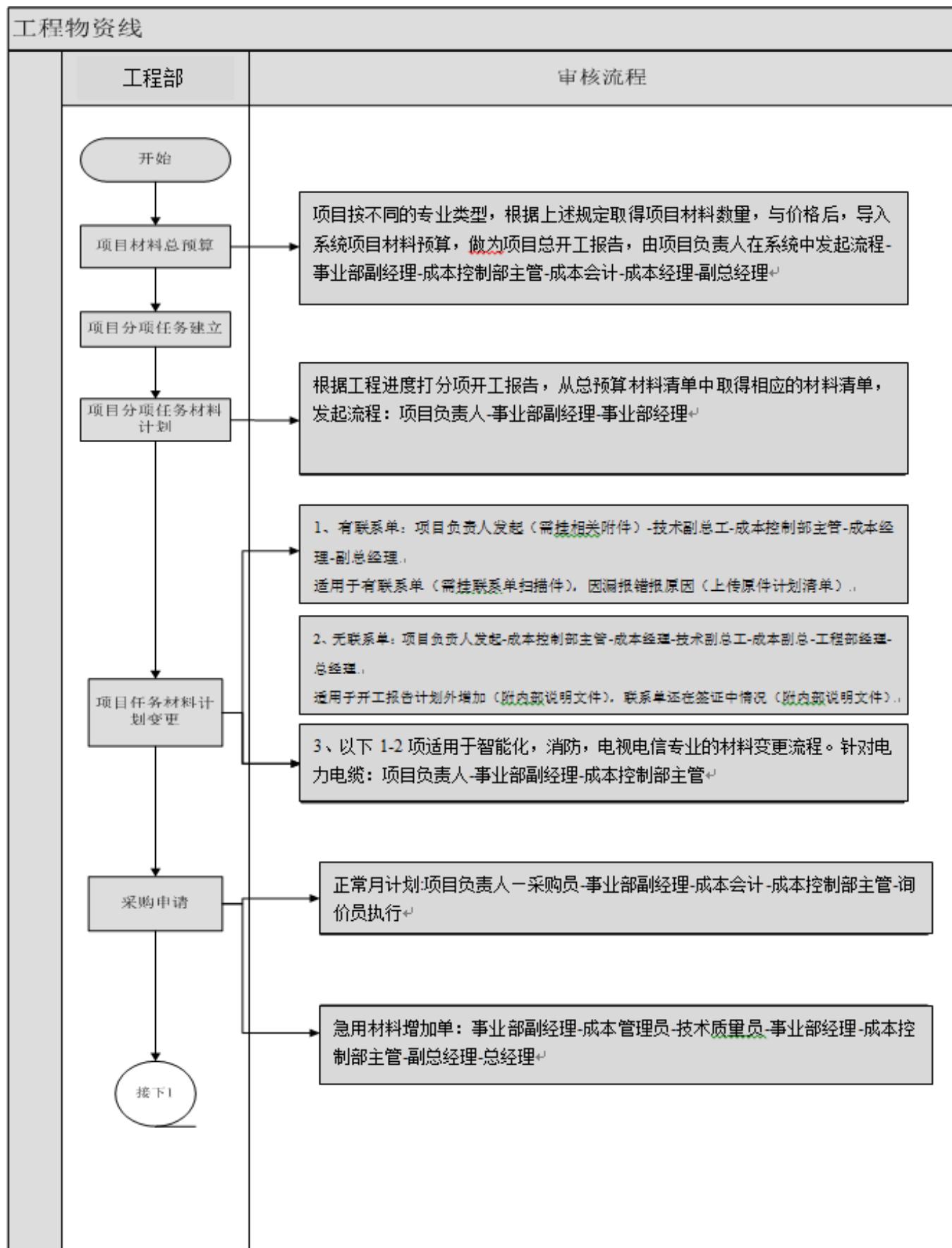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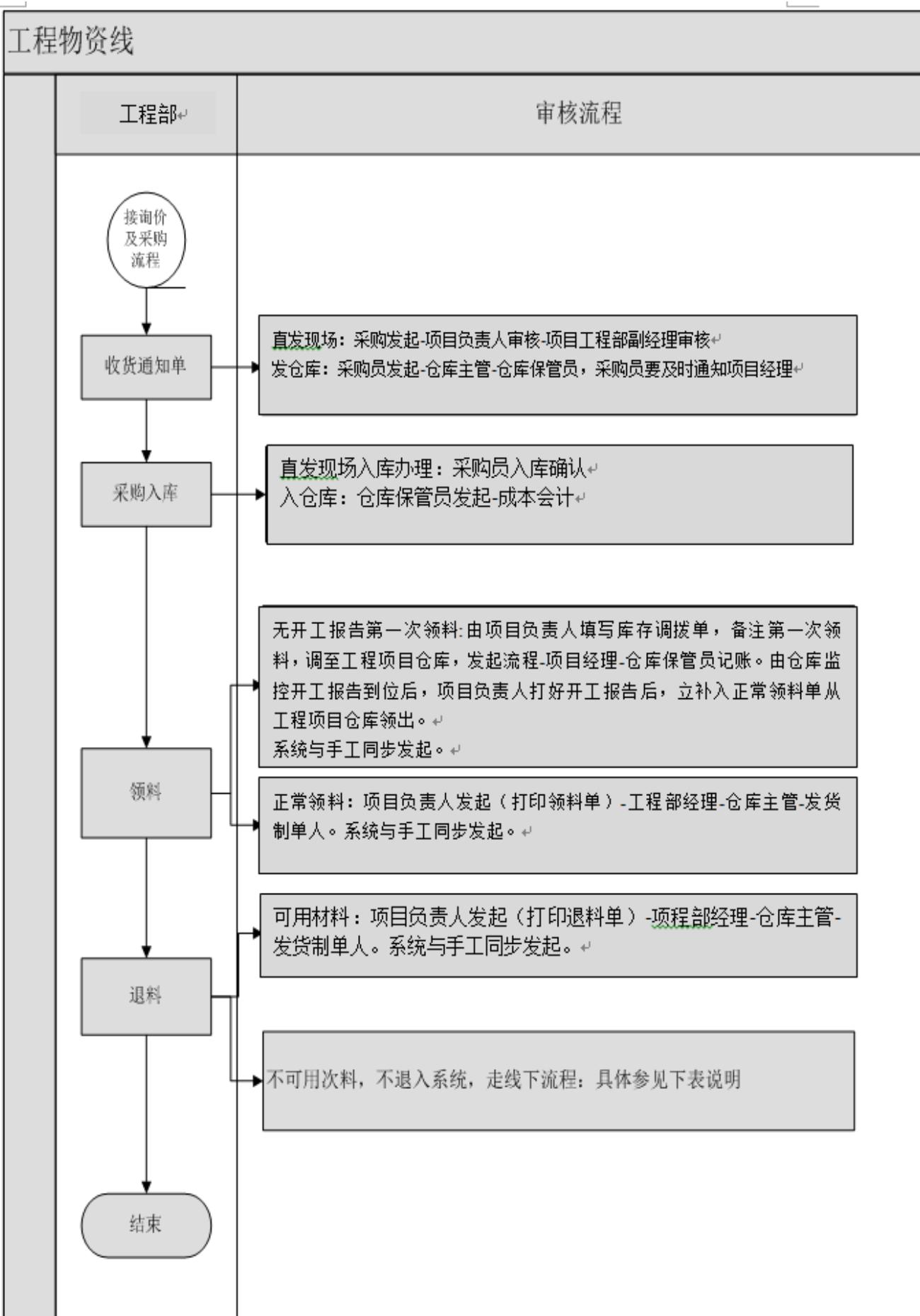
#### 1、建安工程主流程图

## PM系统整体流程（重要主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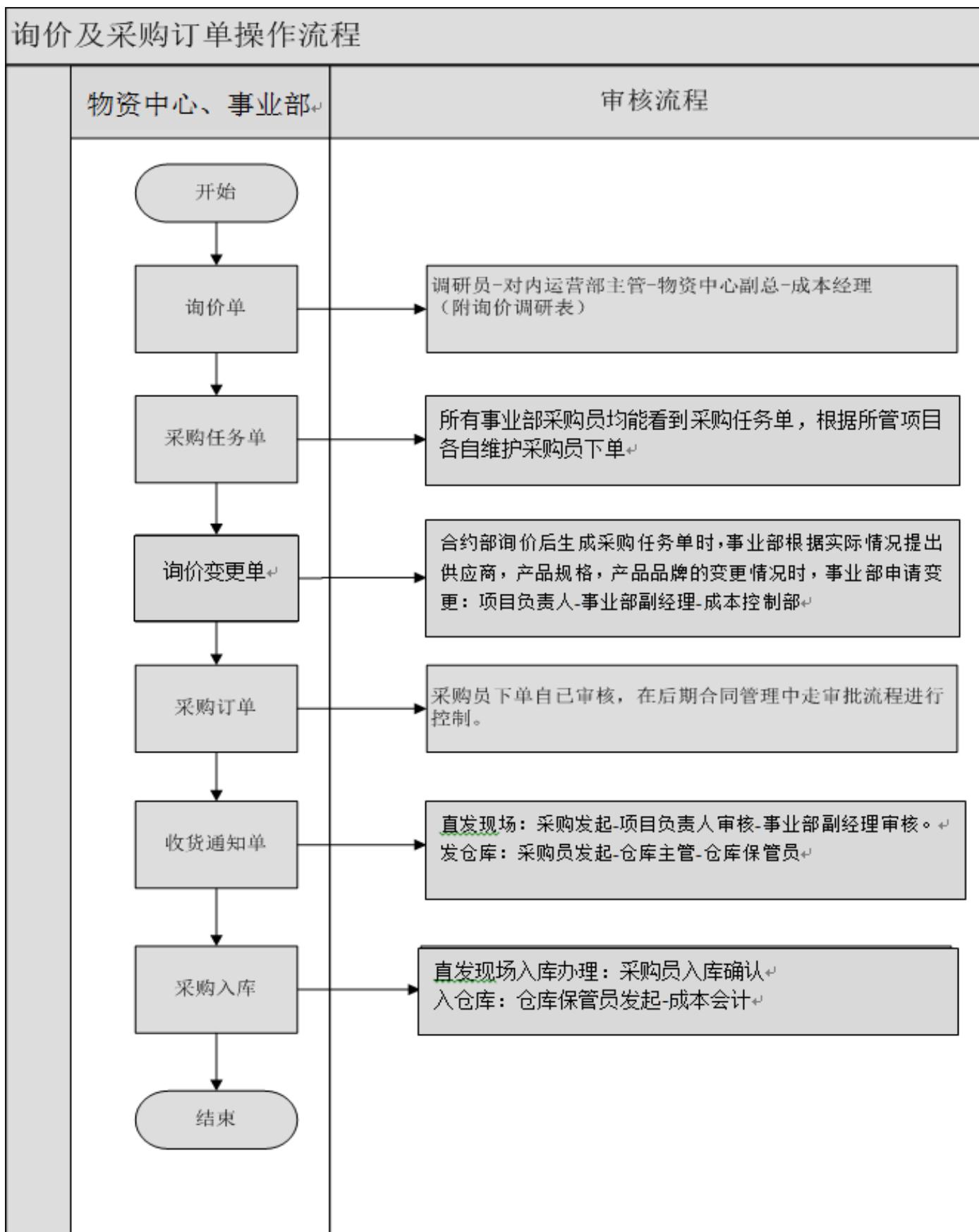


## 2、工程物资领用流程图





### 3、采购询价及订单操作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华创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01.14	2017.01.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华创有限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2015.6.8	2020.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华创有限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2015.6.8	2020.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华创有限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	2014.12.30	2015.12.31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5	华创有限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13.12.13	2018.12.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华创有限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资质	2013.03.04	2016.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华创有限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2.12.31	2015.12.31	中国广播电视台协会
8	华创有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2014.12.19	2020.12.18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9	华创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07.08	2018.07.08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0	华创有限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会员	2011.06.22	—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经营的情形。

##### 2、公司资质相关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或文件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有效日期
1	华创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	2013.07.16	2016.07.15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	认证有限公司		
2	华创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GB/T 50430-2007 标准)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07.16	2016.07.15
3	华创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01 标准)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07.16	2016.07.15

##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或文件名	证书或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出具日期	有效日期
1	华创有限	华创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甬 DGY-2012-046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0.16	2017.10.16
2	华创有限	华创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04560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2.09.17	-
3	华创有限	华创门禁考勤管理系统	甬 DGY-2012-0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2.10.16	2017.10.16
4	华创有限	华创门禁考勤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537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2.09.11	-
5	华创有限	华创文件管理系统	甬 DGY-2012-0462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0.16	2017.10.16
6	华创有限	华创文件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中华人民共和	2012.09.17	-

	统	0456084 号	国国家版权局		
--	---	-----------	--------	--	--

####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1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0049 号	27.64	办公	2011.08.25
2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0050 号	12.01	办公	2011.08.25
3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3 号	17.35	办公	2011.08.25
4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6 号	15.2	办公	2011.08.25
5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5 号	18.46	办公	2011.08.25
6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9 号	11.77	办公	2011.08.25
7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80 号	13.82	办公	2011.08.25
8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81 号	13.38	办公	2011.08.25
9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82 号	13.82	办公	2011.08.25
10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7 号	13.22	办公	2011.08.25
11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83 号	13.82	办公	2011.08.25
12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84 号	13.82	办公	2011.08.25
13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8 号	11.79	办公	2011.08.25
14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85 号	13.97	办公	2011.08.25
15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2 号	23.06	办公	2011.08.25
16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0 号	12.74	办公	2011.08.25
17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3 号	15.2	办公	2011.08.25
18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9 号	12.29	办公	2011.08.25
19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64 号	14.56	办公	2011.08.25
20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1 号	15.49	办公	2011.08.25
21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2 号	27.37	办公	2011.08.25
22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4 号	17.35	办公	2011.08.25
23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5 号	17.35	办公	2011.08.25
24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6 号	17.35	办公	2011.08.25
25	华创有限	甬国用 (2011) 第 1004177 号	17.35	办公	2011.08.25

26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78号	20.62	办公	2011.08.25
27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1号	14.2	车库	2011.08.25
28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2号	14.9	车库	2011.08.25
29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3号	14.78	车库	2011.08.25
30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4号	13.97	车库	2011.08.25
31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5号	14.78	车库	2011.08.25
32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6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33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7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34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8号	13.92	车库	2011.08.25
35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61号	14.96	车库	2011.08.25
36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9号	14.96	车库	2011.08.25
37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8号	14.73	车库	2011.08.25
38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6号	14.27	车库	2011.08.25
39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7号	14.15	车库	2011.08.25
40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60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41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5号	13.92	车库	2011.08.25
42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4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43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1号	14.27	车库	2011.08.25
44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0号	14.32	车库	2011.08.25
45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0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46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2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47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3号	14.85	车库	2011.08.25
48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49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49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9号	14.15	车库	2011.08.25
50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2号	14.73	车库	2011.08.25
51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5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52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8号	13.92	车库	2011.08.25
53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7号	13.92	车库	2011.08.25

54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4号	13.92	车库	2011.08.25
55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36号	14.04	车库	2011.08.25
56	华创有限	甬国用(2011)第1004153号	14.15	车库	2011.08.25
57	华创有限	甬鄞国用(2013)第99-27036号	12.34	车库	2013.12.03
58	华创有限	甬鄞国用(2013)第99-27038号	9.51	车库	2013.12.03
59	华创有限	甬鄞国用(2013)第99-27037号	13.1	车库	2013.12.03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00,709.79	2,343,298.27	10,657,411.52	81.98
机器设备	280,000.00	148,833.27	131,166.73	46.85
运输设备	2,684,232.79	441,012.02	2,243,220.77	83.57
电子设备	474,966.00	209,079.18	265,886.82	55.98
合计	<b>16,439,908.58</b>	<b>3,142,222.74</b>	<b>13,297,685.84</b>	<b>80.89</b>

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1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0121号	78.79	办公	2011.08.16
2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0122号	34.24	办公	2011.08.16
3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293号	49.47	办公	2011.08.16
4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328号	43.34	办公	2011.08.16
5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330号	52.62	办公	2011.08.16
6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332号	33.56	办公	2011.08.16
7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334号	39.40	办公	2011.08.16
8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336号	38.15	办公	2011.08.16
9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0337号	39.40	办公	2011.08.16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10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39 号	37.68	办公	2011.08.16
11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0 号	39.40	办公	2011.08.16
12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1 号	39.40	办公	2011.08.16
13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2 号	33.60	办公	2011.08.16
14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3 号	39.81	办公	2011.08.16
15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6 号	65.73	办公	2011.08.16
16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7 号	36.31	办公	2011.08.16
17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8 号	43.34	办公	2011.08.16
18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49 号	35.03	办公	2011.08.16
19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0 号	41.50	办公	2011.08.16
20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1 号	44.15	办公	2011.08.16
21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4 号	78.02	办公	2011.08.16
22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71 号	49.47	办公	2011.08.16
23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72 号	49.47	办公	2011.08.16
24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73 号	49.47	办公	2011.08.16
25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74 号	49.47	办公	2011.08.16
26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75 号	58.78	办公	2011.08.16
27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69184 号	14.20	车库	2011.08.16
28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26 号	14.90	车库	2011.08.16
29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27 号	14.78	车库	2011.08.16
30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30 号	13.97	车库	2011.08.16
31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54 号	14.78	车库	2011.08.16
32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81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33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86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34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291 号	13.92	车库	2011.08.16
35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00 号	14.96	车库	2011.08.16
36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20 号	14.96	车库	2011.08.16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37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22 号	14.73	车库	2011.08.16
38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24 号	14.27	车库	2011.08.16
39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25 号	14.15	车库	2011.08.16
40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27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41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3 号	13.92	车库	2011.08.16
42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5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43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6 号	14.27	车库	2011.08.16
44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7 号	14.32	车库	2011.08.16
45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8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46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59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47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0 号	14.85	车库	2011.08.16
48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1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49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2 号	14.15	车库	2011.08.16
50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3 号	14.73	车库	2011.08.16
51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4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52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5 号	13.92	车库	2011.08.16
53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6 号	13.92	车库	2011.08.16
54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7 号	13.92	车库	2011.08.16
55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69 号	14.04	车库	2011.08.16
56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10070370 号	14.15	车库	2011.08.16
57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53608 号	12.34	车库	2013.11.29
58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53605 号	9.51	车库	2013.11.29
59	华创有限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53369 号	13.10	车库	2013.11.27

## 2、主要机器设备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高空作业车(海伦哲)	225,000.00	114,000.00	111,000.00	49.33
FLUKEDTX 电缆测试	55,000.00	34,833.27	20,166.73	36.67

仪				
合计	280,000.00	148,833.27	131,166.73	46.85

### 3、主要运输设备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液压升高机	3,000.00	2,517.50	482.50	16.08
别克旅行车	251,829.00	113,637.89	138,191.11	54.87
北京现代 7240 轿车	218,305.50	207,390.22	10,915.28	5.00
奥迪 A6 汽车	436,500.00	76,023.75	360,476.25	82.58
越野载货汽车-解放牌 CA2034PK26L2E4	110,500.00	13,875.27	96,624.73	87.44
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小轿车 S400	1,528,000.00	24,193.33	1,503,806.67	98.42
合计	2,548,134.50	437,637.96	2,110,496.54	82.83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7月底，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226人，除员工自愿放弃及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为208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临时劳务工人均通过劳务分包公司聘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维华承诺：“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华创电子或其全资子公司佳创电力、华创能源、时代鑫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华创电子、佳创电力、华创能源和时代鑫日如因为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华创电子、佳创电力、华创能源和时代鑫日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不需华创电子、佳创电力、华创能源和时代鑫日支付任何对价。”

####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总经理办	3	1.33
合约部	10	4.42
成本控制部	5	2.21

维护部	7	3.10
市场部	23	10.18
事业部	56	24.78
设计部	13	5.75
技术质量安全部	2	0.88
财务部	6	2.65
行政部	6	2.65
工程部	95	42.04
<b>合计</b>	<b>226</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9	12.83
大专及以下	197	87.17
<b>合计</b>	<b>226</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30 岁) 以下	56	24.78
30-40 岁 (含 40 岁)	97	42.92
40 岁以上	73	32.30
<b>合计</b>	<b>226</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维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谈春根，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784,360.00	49.70	直接持股
谈春根	总工程师	454,274.77	0.88	间接持股
合计		26,238,634.77	50.58	/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施工	66,304,279.77	88.30	192,095,908.15	81.05	165,398,205.84	97.78
商品销售	8,735,317.09	11.63	44,058,771.77	18.59	3,284,173.38	1.94
设计服务	52,343.39	0.07	864,864.67	0.36	466,831.21	0.28
合计	75,091,940.25	100.00	237,019,544.59	100.00	169,149,210.43	100.00

####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内	66,483,314.75	88.54	194,000,858.81	81.85	168,771,151.36	99.78
浙江省外	8,608,625.50	11.46	43,018,685.78	18.15	378,059.07	0.22
合计	75,091,940.25	100.00	237,019,544.59	100.00	169,149,210.43	100.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建筑的建设单位、业主，具体包括学校、医院等公用设施建筑，安置房、居民小区等住宅建筑以及大型百货公司、写字楼等商业建筑这三大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保险研修院	8,394,062.39	11.14
宁波和协创置业有限公司	2,664,822.00	3.54
宁波领东置业有限公司	2,272,398.90	3.02
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	1,976,798.00	2.62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1,896,605.00	2.52
<b>合计</b>	<b>17,204,686.29</b>	<b>22.84</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保险研修院	42,507,818.78	17.9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0,765,560.00	4.53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663,994.60	2.81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5,855.32	1.88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3,277,449.22	1.38
<b>合计</b>	<b>67,680,677.92</b>	<b>28.50</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	12,592,470.00	7.4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5,970.00	2.68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141,471.09	2.45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5,727.23	2.27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460,612.97	2.05
<b>合计</b>	<b>28,576,251.29</b>	<b>16.8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勤和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979,439.00	3.66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935,159.45	3.49
成都嘉尚科技有限公司	672,500.00	2.51
宁波美瑞和电子有限公司	658,000.00	2.46
宁波维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40,323.08	2.39
<b>合计</b>	<b>3,885,421.53</b>	<b>14.51</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金瑞科技有限公司	21,425,963.20	22.08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3,951,749.24	4.07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3,520,583.00	3.63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415,991.45	3.52
成都鹰皇科技有限公司	2,232,824.00	2.30
<b>合计</b>	<b>34,547,110.89</b>	<b>35.60</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慧锐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62,700.00	4.5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21,958.79	3.28
海曙信杰电缆桥架制品厂	1,584,076.44	2.34
杭州伟华科技有限公司	1,412,539.00	2.09
广东柔乐电器有限公司	1,396,864.40	2.06
<b>合计</b>	<b>9,678,138.63</b>	<b>14.30</b>

由于工程项目的地域性差异，及部分安装用原材料的特殊性能需求或需采用甲方指定品牌产品，从而导致公司采购渠道、材料品种的多样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工程合同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安装业务，对承接的每一个项目均签订施工合同，且多为包工包料合同，用以约定施工内容，工期、时间，所需材料数量、品牌等。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安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银泰智能化工 程	11,580,000.00	2015.5.11	正在履行
2.	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商帮公园 西侧 1-3#地块一 二期智能化工程	11,253,486.00	2014.8.15	正在履行
3.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保险研修院	成都保险研修院项 目弱电系统设备采 购与安装工程	59,988,000.00	2014.6.16	正在履行
4.	宁波领东置业有 限公司	宁波市东部新城 C1-6/7 地块工程	11,617,004.00	2013.11.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一)			
5.	宁波经济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北仑银泰城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5,600,000.00	2013.5.30	正在履行
6.	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	国际财富中心消防通风工程(和美城)	22,891,586.00	2011.2.21	已完工
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奉化银泰广场智能化工程	15,000,000.00	2011.1.4	已完工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电缆电线等	2,000,000.00	201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2	成都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电缆电线等	1,836,201.00	201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3	杭州宇风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CD 机、收音机等	1,156,000.00	201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半球摄像机等	1,820,000.00	201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一卡通管理中心软件等	1,780,000.00	201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浙江恒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等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7	成都嘉亿特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客房智能控制器等	3,450,000.00	201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8	四川艾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视频解码器、摄像头等	2,840,000.00	201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货方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成都鹰皇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成像灯、灯泡等	2,791,030.00	2014年10月	正在履行
10	成都嘉尚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电子感应门锁等	1,333,800.00	2014年10月	正在履行
11	四川金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全彩LED显示系统、视频发送器等	26,782,454.00	2014年10月	正在履行
12	成都飞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互式平板、摄像头等	2,400,000.00	2014年10月	正在履行
13	成都市勤和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标准DDC控制盘、网络控制引擎、控制箱等	1,400,000.00	2014年10月	正在履行
14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入侵报警控制器等	1,414,000.00	2014年5月	正在履行
15	宁波富士卡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出入品设备、车辆检测识别设备等 门禁设备	1,250,000.00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 3、重大劳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中心项目C1-41819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310,000.00	与华创电子该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履行中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奉化银泰广场智能化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880,000.00	与华创电子该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履行中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职业技术学院学术综合楼智能化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330,000.00	与华创电子该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履行中
4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绿城嵊州玉兰花园一期智能化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300,000.00	与华创电子该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履行中

5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银亿上府智能化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210,000.00	与华创电子该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履行中
---	--------------	-----------------	------------	------------------	-----

####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

#### 5、重大租赁合同

合同相对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金额(元/年)	有效期	用途
林巧伟	林巧伟	华创有限	66,000.00	2012.09.25-2015.09.24	办公、仓储
天森建设有限公司	天森建设有限公司	华创能源	72,000.00	2015.05.01-2020.04.30	办公
陈香连	陈香连	时代鑫日	13,200.00	2013.06.18 -2016.06.17	办公

#### 6、重大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	2014.05.29-2015.05.29	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主要通过公开竞标承接各类建筑安装工程获取利润，其中包括建筑智能化、电视电信、消防设施、机电设备、室外通讯、电力管道电缆电器、综合管道等工程安装。公司秉承“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管理理念，采用ERP系统技术，以工程组织管理为基础，以预算、成本和财务管理为控制，以工程进度管理为主线，从业务立项到完工结算，从工程现场到管理部门实行“精、准、细、严”的精细化管理模。公司市场部根据搜集到的市场信息来接洽承揽工程项目，通过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包工包料的总价合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工程期限、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工程结算方式等。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设计施工，按照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对于纯材料销售业务公司单独签订材料销售合同，按

合同约定发货并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一）业务承接

公司市场部负责搜索市场信息和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开发，对可承接的项目及建设单位、招标单位等作全面了解、跟踪，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拟定标书。中标之后，投标中心拟定合同书，与客户签订合同。随后，公司再根据具体中标项目情况，各工程部及分公司进行内部甄选，选用较为合适的项目经理负责中标项目。项目经理根据标书和合同形成该项目的总开工报告，包括所需材料数量、规格、品牌，人员安排，工期、施工进度等内容。

### （二）设计

公司设计部负责具体涂化设计工作。公司从单一的施工安装扩大到自主设计，成立专门的设计部门，不断促使设计与施工互补互助，全面带动企业工程质量与管理。设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情况和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设计图纸。市场部、事业部、工程部、合约部及项目经理等召开业务交底会并完成设备清单与材料清单。此外，公司设计部还提供对外设计服务为公司创造收入。

### （三）采购模式

合约部负责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在建立健全市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价格数据库的同时，加大了项目投标前、中标后、合同签订后、采购前各个节点性价比对比，通过数据库信息采集的调研、分析，合理控制采购成本。部门根据开工总报告，设备清单、材料清单结合库存量统一进行招标询价采购。合约部负责检验设备质量，工程部项目经理负责把控施工用料质量，技术质量安全部负责检测施工质量。施工班组领用材料，通过PM系统发起用料申请，经过相关人员审核批准后，仓库直接发货。

### （四）施工模式

公司在项目达到进场施工标准和要求以后，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安装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技术员等。公司工程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行做法，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公司

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代理服务总协议，由劳务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符合建筑安装要求的施工队伍，具体到每个施工项目会再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工期、预计工程费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之后，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会和安全交底会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质量安全部、工程部、预算部等部门负责人不定时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 （五）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通常按照两种方式结算工程款。一种方式为合同签约时，付款方支付总工程款的10%至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行业主管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款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至85%，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通常为1至2年）满后付清；另一种方式为公司先行垫付工程款，付款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行业主管检测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款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至85%，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通常为1至2年）满后付清。

## （六）建筑业劳务分包

公司依据建筑行业的规定、标准对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谨慎选择、严格审查。经公司综合考核评定，选定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劳务分包单位。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分包资质健全，现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等相关分包资质。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合作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照合法、公平、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之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并明确相关质量和劳务纠纷责任。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严把质量关，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和施工队合作的项目制定了《华创工程管理细则》、《项目负责人工作手册》等一套工程管理细则，对劳务作业外包的施工工艺、施工管理、安全生产、合同签订、工程计价、工程结算等都有相应规定，保障劳务作业的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华创电子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市场价格定价，采取根据实际完工量按月方式结算。经测算公司各项目劳务分包成本，劳务分包占工程业务的成本比例大多数项目在12%-20%，少数项目可达30%，这主要取决于项目人工需求量的程度。

目前，公司劳务分包范围仅限于开槽、拉线、抹灰、脚手架搭建等简单基础性工程。公司工程质量主要取决于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以及公司项目经理的现场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项目施工质量的关键取决于公司的质量管控水平和能力。因此，公司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及最终水平与公司劳务外包不存在太大的关系。劳务外包对分项工程的用工风险不明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分包方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重大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在外包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安装工程为主导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服务为辅助业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建筑安装业已经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通过审核发放建筑企业建设资质证书的方式对建筑安装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本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宁波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波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组成本地的建筑行业管理体系。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国家商务部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浙江省商务厅负责公司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本公司是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会员，接受该协会的工作指导。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管理条例

资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将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将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招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对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

质量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对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责任都做了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规定施工总承包项

目，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安防工程的专业施工及安装标准》、《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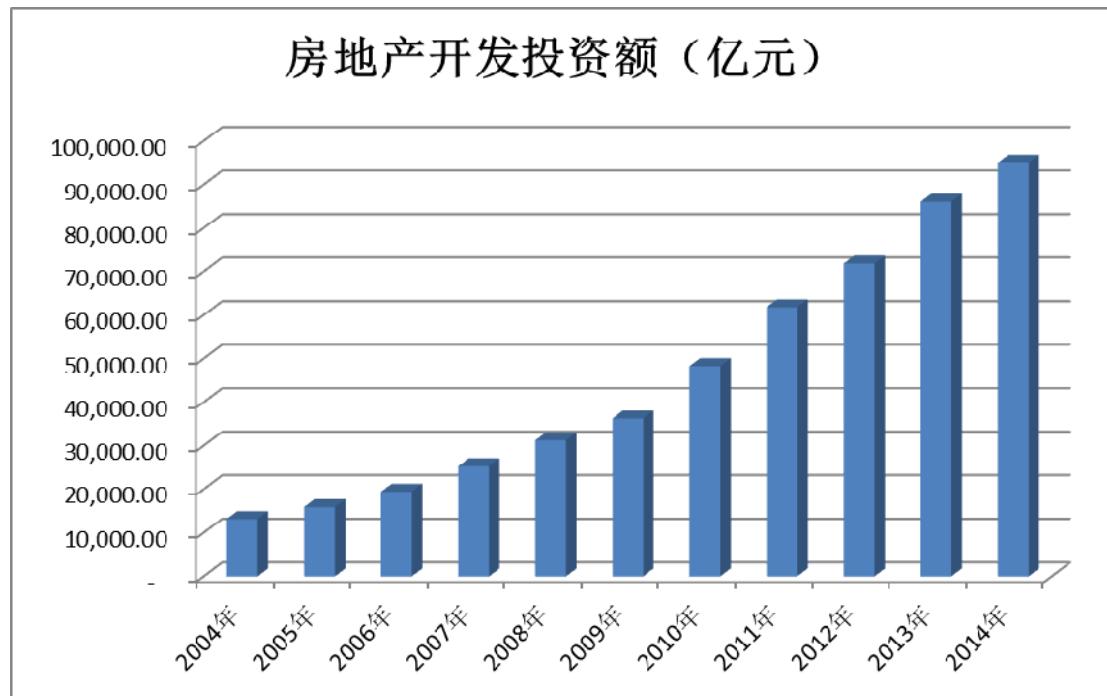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及特点

#### （1）行业发展现状

在过去的几年，房地产的利好环境、城镇化的持续推动以及我国持续向好的宏观经济带动了我国建筑安装行业的迅速发展。

##### ①房地产开放投资对建筑安装工程的推动作用

房地产行业是建筑安装行业投入的重要领域，房地产行业的繁荣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安装行业的发展情况。在过去的几年里，房地产投资的迅猛增长是中国建筑安装行业发展的稳健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在过去十年中保持稳定增长，从 2004 年的 13,158.2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5,035.61 亿元，平均年增长幅度为 21.86%，其中 2014 年环比增长额 9,022.23 亿元，增长率 10.49%。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房地产开发和基建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带动了建筑安装工程投入的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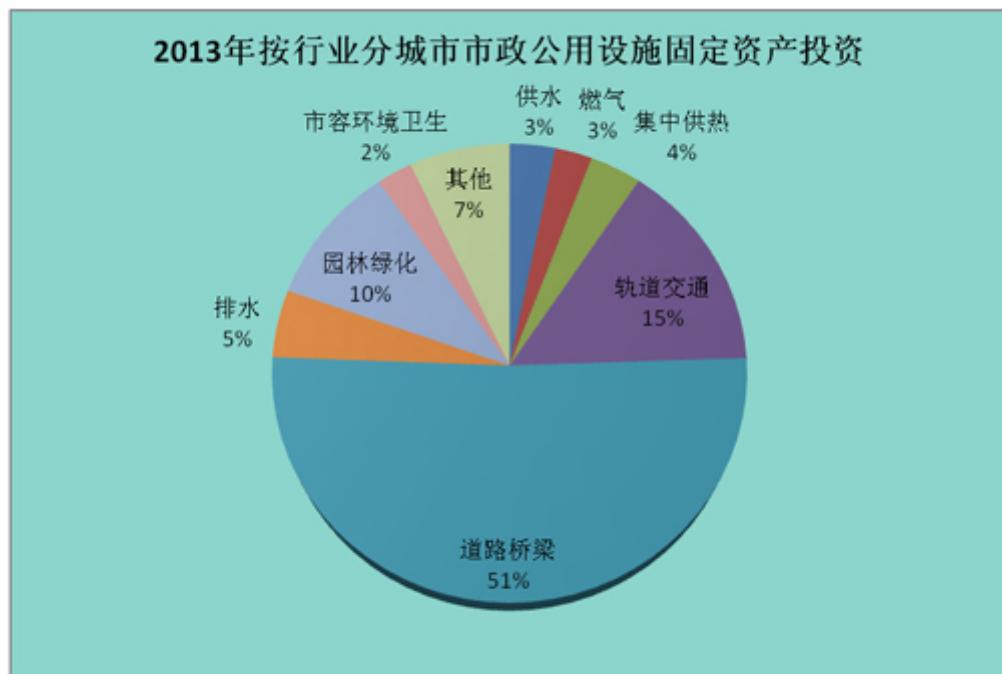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我国城镇化对建筑工程市场规模的推动作用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建筑安装行业也面临着有利的发展机遇。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经之路，也是建筑安装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显示，国家发改委的政府预期目标显示在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7.00%，而到2011年，城镇率达到了48.30%，2012年城镇化率达到52.07%，2013年城镇化率则达到53.37%，平均年增长幅度达到4.36%。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会使得建筑工程投入进入稳步增长的态势。

#### ③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对建筑工程市场的推动作用

2013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完成投资16349.8亿元，比上年增长6.89%，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66%。其中，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投资分别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51.1%、15.0%和10.1%。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新增固定资产10192.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交付使用率62.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统计公报）



2013年末，城市道路长度33.6万公里，比上年增长2.8%，道路面积64.4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0%，其中人行道面积14.0亿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4.87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8平方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统计公报）

2009-2013年城市道路

年份	城市道路长度 (万公里)	城市道路面积 (亿平方米)
2009	26.9	48.2
2010	29.4	52.1
2011	30.9	56.2
2012	32.7	60.7
2013	33.6	64.4

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GDP仍然保持了适度平稳的增长。2013年我国GDP增长7.7%，2014年我国GDP增长7.4%；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各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处于投资的较高水平，这些背景都有力地推动了建筑安装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与城镇化建设的推

进，都对公司所处的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得在过去的几年之中建筑安装工程行业保持着长期、稳定、高速增长，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

##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标准分类，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主要由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等三方面构成，建筑业的三方面产业构成又可以进一步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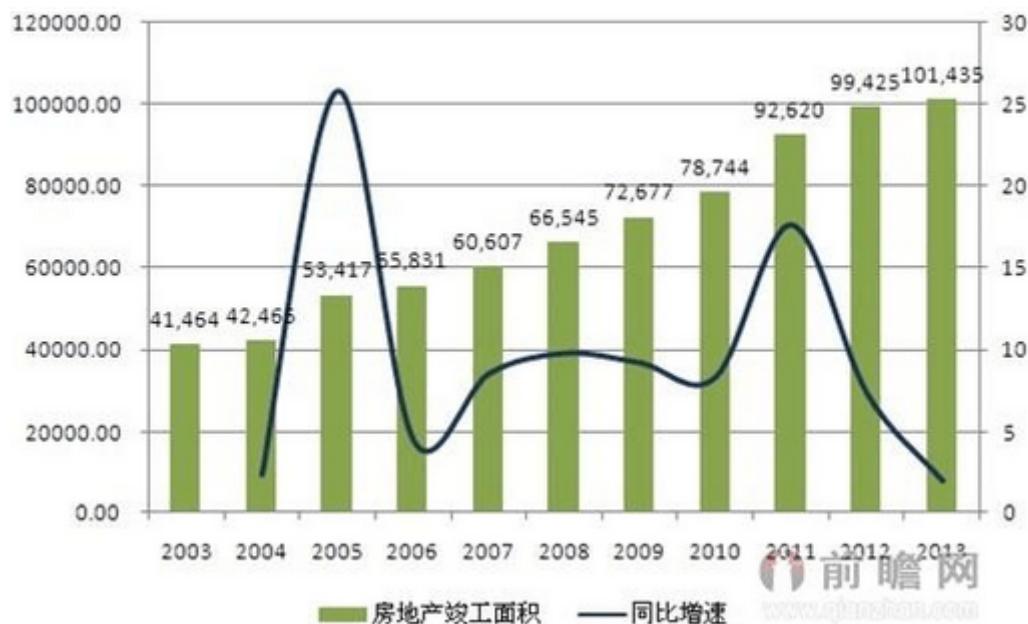
2010 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较快增长，建筑安装业呈高速增长态势。2010 年下半年由于工程机械销售进入淡季，加上上年基数前低后高的影响，四季度行业增速呈现小幅回落。

2011 年，我国建筑业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实现总产值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6%；实现增加值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78%；对外工程承包额 10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我国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更加明显，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2012 年上半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开始回落。2012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50460 亿元，同比增长 18.2%；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68.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9.5%。自 2006 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增速首次跌破 20%。

建筑安装是房地产开发行业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通常认为房地产的竣工面积与建筑安装行业完成的建筑面积较为相近。2013 年，我国建筑安装行业完成安装建筑面积 10.1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增速较上年有所下滑。通常而言，建筑安装行业在建筑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在 8%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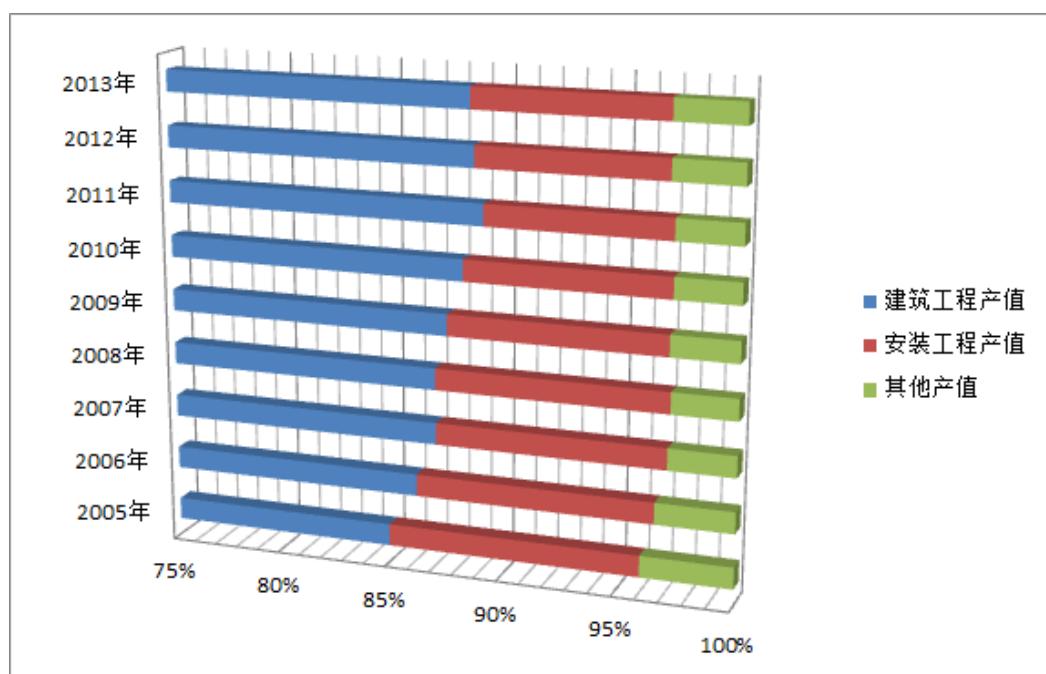
图表：2003-2013年中国建筑安装行业完成建筑面积及同比增速(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2013-2017年中国建筑安装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013年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贡献了建筑业总产值的绝大部分，其产值占比达到了88.6%，安装工程产值占比8.4%，其他产值占比3%。建筑工程产值占比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近几年逐年小幅上涨，对应的安装工程产值小幅回落。2014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7.6万亿元，由于GDP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安装产业产值仍然保持增长态势。

### 建筑业总产值细分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企业 79528 家，其中中国企业 4607 家，集体企业 4572 家，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9 家，外商独资企业 280 家，其他 69680 家，从业人员 4499.3 万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企业性质和竞争能力角度，中国建筑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建筑公司主要有如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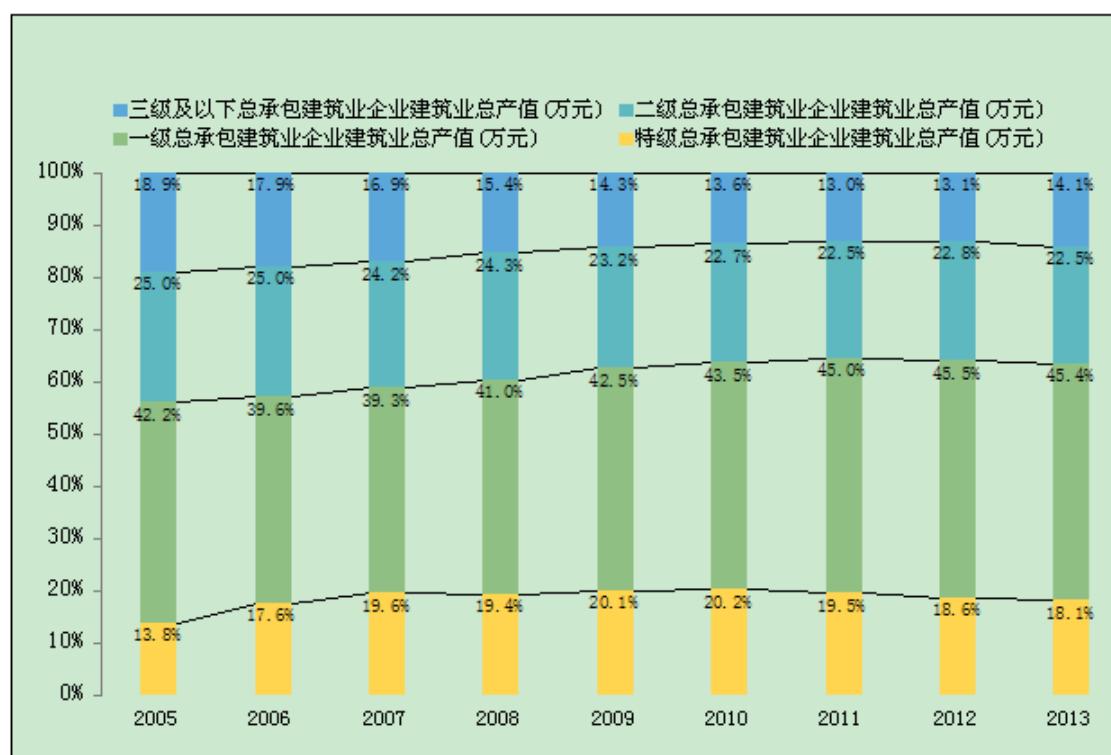
一是特大型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特大型央企主要是国有超大规模的特级资质企业，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地方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主要是各省市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以省市级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如上海建工等。

二是大型的国企改制或新兴民营建筑公司。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灵活，在完全开放、竞争

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如宁波建工、龙元建设等。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建筑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并在勘察和设计等高端建筑市场领域拥有很强竞争力。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

2013 年，建筑业特级资质总承包企业总产值占比自 2010 年达到峰值 20.2% 后，连续 3 年回落至 18.1%，建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一级资质总承包企业总产值占比近几年逐年提升，到 2013 年一级资质企业总产值占比达到 45.5%，二级资质总承包企业总产值占比基本维持在 22% 上下，三级资质及以下的总承包企业总产值占比逐年压缩至 13% 上下。特级资质总承包企业总产值占比在 2010 年达到顶峰，这与国家 2008 年出台“4 万亿元刺激”计划有一定关联，一级资质总承包企业总产值占比逐年上升并日趋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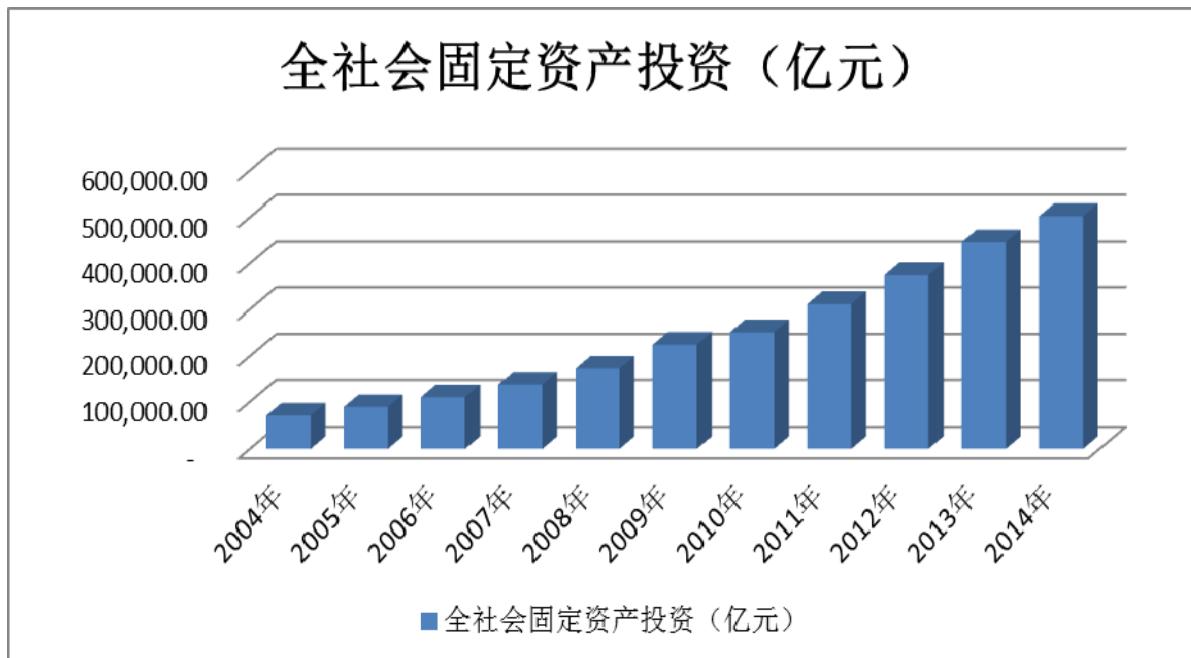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统计局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基本风险

## 1、有利因素

### (1)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攀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安装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安装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匹配。自 2001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1.69%。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 7.7%，2014 年我国 GDP 增长 7.4%，我国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基础设施、固定资产需要大量的投入，这些因素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建筑安装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国家战略支撑

“一带一路”和“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新的巨大“引擎”。“一带一路”的规划基点是我国西部继续开发开放、东部转型走出去的现实需要，是我国沿边、内陆持续开放的新战略。在具体内容上，“一带一路”将涉及基建、交通的互联互通及贸易投资的便利化措施等内容，完全区别于此前国内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在沿途各个省份将产生巨额的基础建设需求。而对于城镇化来说一个百分点的城镇化率，对应的都是上千万人口以及数以万亿元计的投资和消费，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必然导致对住宅、办公楼、体育场馆等城市基

基础设施产生大量需求,尤其对以房建和基建为主业的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有力的支撑。因而,国家的战略将给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占比越来越高的智能建筑也将得到大力的发展。

### (3) 规章制度的完善和产业政策的推动

由于本行业规模较大、从业人员众多以及与建筑行业密不可分的关系,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建筑安装行业的发展,国家及主管部门从制约和鼓励两个方面来规范和促进行业的竞争与发展:一是建立健全各项法规制度,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二是制定行业发展引导性政策,如住建部制定了《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2010-2015年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发展纲要》和《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版)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了《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引导行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 (4) 智能消防、安防建筑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我国与国外交流越来越多,智能消防、安防建筑的理念也被越来越多的国人所接受,安装智能设备不仅可以提高建筑的效用,也可以促进环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拥有完整体系的智能设备安装建筑也可以作为一大卖点从而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而随着大批单位对于办公条件要求的提升,安装智能设备的建筑也获得了使用单位的一致好评,智能化企业的商业模式逐步集成化,系统化、模块化发展,赢得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 2、基本风险

### (1) 行业过度竞争

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

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 （2）宏观经济下行压力

2014年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减速慢行的建筑业告别高速增长时代，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的2015年，建筑行业面临巨大的挑战。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建筑企业迫切需要加速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迎接新挑战。

当前建筑企业普遍面临项目管控能力提升难题，如何在新常态下弯道超车，提升项目利润率显得日趋重要，在资金形势日趋严峻的背景下，建筑企业融资能力也将迎来新一轮的挑战。2014年7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改革指导意见以及新一届政府一直致力于建筑放权于市场，对于眼下的建筑企业而言，降低建筑业市场准入条件，将带来建筑业新一轮的整合潮，未来建筑企业马太效应将再次凸显。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智能化安防、消防、机电设备、有线电视、电信、通信管道等安装工程为一体，致力于市政、房地产配套工程建设的大型安装施工企业。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0 年，技术力量雄厚，安装设备精良，常年在建项目 200 多项，工程项目屡次获得行业内奖项，是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具有发展潜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安装施工企业之一。

华创电子是宁波地区最早获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企业之一，2003 年成立了独立、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维护部；2006 年至今，经宁波市公安局技防办验收合格的公司智能化工程连续多年在宁波市安防协会网（[www.nbaf.net](http://www.nbaf.net)）上排名第一；2011 年智能化工合同额突破亿元大关，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专业化的团队

公司当前注册资本5,188万元，拥有办公面积1千多平方米。注册造价师3名，

注册电气师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6名，中级工程师30名，助理工程师13名，建造师30余名，其均拥有多年建筑智能化领域从业经验。

### （2）完备的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资质、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总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相关施工资质较为齐全。

### （3）丰富的施工经验

常年在建项目200多项，自2005年度以来，公司业绩始终保持逐年递增的良好态势，先后承建了一大批市属重点工程，项目遍及政府机关、公安、广播电视台、医疗、学校、银行、交通、商业、房地产、工厂等社会各个领域。多年来一直是区级明星企业，工商局重合同、守信用AA级企业，2012年度中小企业银行资信等级AAA级、市安防行业十佳企业、省市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及省部级优秀会员单位，相继在2007年和2014年的全国优秀工程商评比中分别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商”和“平安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称号。从2001年起公司先后获得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宁波地区最具发展潜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安装施工企业。201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被评选为“浙江省安防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 3、公司竞争优势

### （1）经营规模限制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23,747万元，但是与国内大型设备安装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以宁波当地的上市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具有同时施工100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的技术、设备和管理能力。由于经营规模限制，公司的融资规模也十分有限，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而建筑安装工程量一般较大，材料采购需求比较大，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

##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随着公司本次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将进一步打造华创品牌，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充实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7月1日，宁波市工商局海曙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工商处[2013]172号），因华创有限销售冒用他人厂名的电线电缆以及销售不合格电线电缆的行为，分别处以没收违法销售的电线电缆、罚款人民币79,241.26元和229,672.14元的处罚。上述罚款已于2013年7月19日缴清。

2015年8月，宁波市工商局海曙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

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 人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150	宁波	自有房屋租赁	同受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陈维华
宁波市江北长虹 物资批发中心	20	宁波	仓储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陈维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设施系统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电信宽带网络工程，室外通信综合管道工程，电力管道、电缆、电器及路灯工程，给排水、纯净水、自来水一户一表工程，信息港网通宽带、语音业务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等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的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浙江科瑞 市政园林 建设有限 公司	5,000	宁波	建筑智能系统、水电设备安装、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建筑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陈维华之 兄弟陈维 夫实际控 制之企业	应建红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和建筑设备销售，属于建筑行业产业链中建筑安装智能化环节。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处于建筑行业产业链的土木工程建筑环节及室内装修环节。公司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8月17日，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就华创电子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对陈维夫进行访谈，根据陈维夫签署的《访谈记录表》：（1）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仅占其业务很小一部分；（2）华创电子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没有任何资金往来；（3）华创电子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财务人员情况。

为避免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关系，陈维华出具了《承诺函》：

“（1）公司目前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经营、业务上的合作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关系。

（2）公司目前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正常市场竞争关系。

（3）本人不会因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而作出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若公司与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存在相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平竞争，以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

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784,360.00	49.70	直接持股
陈香连	董事	11,050,440.00	21.30	直接持股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752,260.00	1.45	间接持股
谢伟勇	董事	3,019,120.28	5.82	间接持股
汪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395,011.73	0.76	间接持股
陈维青	监事会主席	592,525.11	1.14	间接持股
王金辉	监事	592,525.11	1.14	间接持股
袁旦阳	职工代表监事	98,756.69	0.19	间接持股
李陈江	副总经理	493,768.42	0.95	间接持股
谈春根	总工程师	454,274.77	0.88	间接持股

郑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92,525.11	1.14	间接持股
合计		43,825,567.22	84.47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陈香连	妻子	11,050,440	21.30
陈香连	董事	陈维华	丈夫	25,784,360	49.70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陈香连	母亲	11,050,440	21.30
		陈维华	父亲	25,784,360	49.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维华与董事陈香连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陈佳系陈维华、陈香连儿子；监事会主席陈维青与陈维华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股份公司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没有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股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50.00	自有房屋租赁
陈维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	100.00	仓储服务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
谢伟勇	董事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7	投资管理
汪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	投资管理
陈维青	监事会主席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	投资管理

王金辉	监事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	投资管理
袁旦阳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6	投资管理
李陈江	副总经理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	投资管理
谈春根	总工程师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	投资管理
郑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0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陈维华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维华、陈香连、陈佳、汪军华、谢伟勇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0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陈香连任监事；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维青、王金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袁旦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由陈维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维华为总经理，陈佳为副总经理，李陈江为副总经理，谈春根为总工程师，郑怡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952,826.54	62,559,566.30	19,133,81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025,454.61	44,322,631.68	39,462,403.07
预付款项	9,409,606.96	5,854,935.46	8,023,836.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598,117.27	30,174,167.40	32,233,541.75
存货	76,632,094.60	82,432,497.29	72,014,79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434.09	—	25,196.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806,534.07</b>	<b>225,343,798.13</b>	<b>170,893,585.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297,685.84	12,086,813.57	15,124,795.8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556.29	1,414,524.68	1,244,84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26,242.13</b>	<b>13,501,338.25</b>	<b>16,369,638.50</b>
<b>资产总计</b>	<b>187,732,776.20</b>	<b>238,845,136.38</b>	<b>187,263,223.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9,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839,681.77	9,730,693.52	8,077,927.59
应付账款	63,431,866.13	79,968,547.46	30,246,620.31
预收款项	6,935,256.51	10,354,832.25	13,936,952.91
应付职工薪酬	587,680.46	5,928,431.02	3,330,923.80
应交税费	2,583,989.19	6,323,590.57	4,140,681.22
应付利息	—	19,800.00	17,546.67
应付股利	18,993,285.37	33,002,974.37	17,491,702.52
其他应付款	16,187,347.24	18,337,893.39	12,645,14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0,559,106.67</b>	<b>172,666,762.58</b>	<b>97,887,498.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1,329,130.67	1,325,266.79	1,227,25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9,130.67</b>	<b>1,325,266.79</b>	<b>1,227,259.01</b>
<b>负债合计</b>	<b>121,888,237.34</b>	<b>173,992,029.37</b>	<b>99,114,757.5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1,8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972,189.63	14,772,189.63	12,181,725.58
未分配利润	992,349.23	917.38	25,886,740.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844,538.86</b>	<b>64,853,107.01</b>	<b>88,148,466.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7,732,776.20</b>	<b>238,845,136.38</b>	<b>187,263,223.99</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361,940.25</b>	<b>237,469,861.59</b>	<b>169,164,210.43</b>
减: 营业成本	63,722,188.71	195,412,106.10	134,693,41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7,214.26	6,317,484.19	5,319,451.14
销售费用	807,364.44	1,982,324.21	2,013,398.50
管理费用	6,103,819.48	17,344,866.49	15,303,635.27
财务费用	-164,026.16	596,629.72	-114,946.43
资产减值损失	1,021,479.11	-594,888.02	977,683.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23,900.41</b>	<b>16,411,338.90</b>	<b>10,971,572.30</b>
加: 营业外收入	1,142.10	15,593,822.63	201,884.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538,084.90	-
减: 营业外支出	171,588.54	1,268,510.08	569,321.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536.99	1,018,078.92	
<b>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53,453.97</b>	<b>30,736,651.45</b>	<b>10,604,135.05</b>
减: 所得税费用	662,022.12	4,832,010.92	3,159,915.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91,431.85</b>	<b>25,904,640.53</b>	<b>7,444,219.25</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0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0	0.1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91,431.85</b>	<b>25,904,640.53</b>	<b>7,444,219.25</b>

注: 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188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53,926.04	236,141,434.55	172,357,32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1,586.79	135,854,108.12	43,113,812.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005,512.83</b>	<b>371,995,542.67</b>	<b>215,471,137.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48,173.00	133,210,913.50	107,910,76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30,241.90	32,632,990.39	26,137,9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9,575.34	10,343,901.03	9,390,459.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6,408.80	138,723,870.53	68,999,685.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564,399.04</b>	<b>314,911,675.45</b>	<b>212,438,860.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58,886.21</b>	<b>57,083,867.22</b>	<b>3,032,276.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2.53	17,069,008.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82.53</b>	<b>17,069,008.7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8,598.29	656,628.27	319,193.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8,598.29</b>	<b>656,628.27</b>	<b>319,193.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8,815.76</b>	<b>16,412,380.43</b>	<b>-319,193.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6,100,000.00	1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6,100,000.00</b>	<b>14,5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5,1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87,857.30	34,200,249.19	1,476,07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87,857.30</b>	<b>59,300,249.19</b>	<b>9,976,070.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87,857.30</b>	<b>-33,200,249.19</b>	<b>4,523,929.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095,559.27</b>	<b>40,295,998.46</b>	<b>7,237,012.27</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5,188.31	13,529,189.85	6,292,177.5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29,629.04</b>	<b>53,825,188.31</b>	<b>13,529,189.8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4,772,189.63</b>	<b>917.38</b>	<b>64,853,107.0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4,772,189.63</b>	<b>917.38</b>	<b>64,853,107.01</b>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b>1,800,000.00</b>	-	-	-	-	-	-	-	<b>-1,800,000.00</b>	<b>991,431.85</b>	<b>991,431.8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91,431.85	991,43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1,880,000.00</b>	-	-	-	-	-	-	-	<b>12,972,189.63</b>	<b>992,349.23</b>	<b>65,844,538.8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2,181,725.58</b>	<b>25,886,740.90</b>	<b>88,148,466.4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2,181,725.58</b>	<b>25,886,740.90</b>	<b>88,148,466.4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b>2,590,464.05</b>	<b>-25,885,823.52</b>	<b>-23,295,359.4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904,640.53	25,904,64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590,464.05	-51,790,464.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90,464.05	-2,590,464.05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9,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4,772,189.63</b>	<b>917.38</b>	<b>64,853,107.0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1,437,303.65</b>	<b>27,186,943.58</b>	<b>88,704,247.2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1,437,303.65</b>	<b>27,186,943.58</b>	<b>88,704,247.23</b>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b>744,421.93</b>	<b>-1,300,202.68</b>	<b>-555,780.7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7,444,219.25</b>	<b>7,444,219.25</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44,421.93	-8,744,421.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4,421.93	-744,421.93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80,000.00</b>	-	-	-	-	-	-	-	<b>12,181,725.58</b>	<b>25,886,740.90</b>	<b>88,148,466.48</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200万以上应收账款和50万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组合。	按余额的5%计提

(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工程施工核算方法

(1) 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2) 预计合同损失：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

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

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设备	5	5%	19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商品销售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商品收入的实现。

### 2、建造合同收入

### （1）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 4) 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时，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期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 （2）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 2)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

成本

### 3、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八）政府补助

###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租赁

###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4、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

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6.19	23,746.99	16,916.42
净利润（万元）	99.14	2,590.46	74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4	2,590.46	74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11	1,167.97	76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107.11	1,167.97	765.85

元)			
毛利率(%)	15.45	17.71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5.62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1.55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5.67	4.83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53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b>-955.89</b>	<b>5,708.39</b>	<b>303.23</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10	0.0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b>18,773.28</b>	<b>23,884.51</b>	<b>18,726.32</b>
所有者权益(万元)	<b>6,584.45</b>	<b>6,485.31</b>	<b>8,814.8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b>6,584.45</b>	<b>6,485.31</b>	<b>8,814.85</b>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5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5	1.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93	72.85	52.93
流动比率(倍)	1.43	1.31	1.75
速动比率(倍)	0.80	0.83	1.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188.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52 元/股、0.15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52 元/股、0.15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18 元/股、1.14 元/股、0.06 元/股；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7 元/股、1.29 元/股、1.76 元/股。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361,940.25	237,469,861.59	169,164,210.43
净利润（元）	991,431.85	25,904,640.53	7,444,21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991,431.85	25,904,640.53	7,444,219.25

润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071,109.10	11,679,686.20	7,658,5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071,109.10	11,679,686.20	7,658,521.11
毛利率 (%)	15.45	17.71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25.62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11.55	8.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64,210.43 元、237,469,861.59 元和 75,361,940.25 元，同比增长 40.38% 和 -4.79%(年化)，主要系公司工程质量得到认可，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强，其中 2014 年度实现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保险研修院项目销售材料收入 37,854,393.14 元及公司承建北仑银泰城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北仑中心区 E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等大型项目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8%、17.71 %、15.4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材料销售和拆迁安置房、博物馆政府等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而营业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44,219.25 元、25,904,640.53 元和 991,431.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5%、25.62%、1.52%。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较高主要系工程项目迅速增加，规模效益初现，及位于姚丰村办公区房屋拆迁回购补偿取得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15,538,084.90 元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64.93	72.85	52.93
流动比率 (倍)	1.43	1.31	1.75

速动比率(倍)	0.80	0.83	1.01
---------	------	------	------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从比率看,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5倍、1.31倍、1.4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倍、0.83倍、0.80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仍保持在0.9倍左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5.67	4.83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53	1.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3次、5.67次、1.9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5次、2.53次、0.80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收入销售额上升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收款进度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83,853,926.04	236,141,434.55	172,357,32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65,648,173.00	133,210,913.50	107,910,76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8,886.21	57,083,867.22	3,032,27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10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年初集中支付大额供应商款项所致;2013年

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新建项目增加,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前期款项支付增加所致。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361,940.25	237,469,861.59	169,164,210.43
营业利润(元)	1,823,900.41	16,411,338.90	10,971,572.30
利润总额(元)	1,653,453.97	30,736,651.45	10,604,135.05
净利润(元)	991,431.85	25,904,640.53	7,444,219.2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64,210.43 元、237,469,861.59 元和 75,361,940.25 元,同比增长 40.38% 和 -4.79% (年化),主要系公司工程质量得到认可,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强,其中 2014 年度实现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保险研修院项目销售材料收入 37,854,393.14 元及公司承建北仑银泰城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北仑中心区 E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等大型项目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44,219.25 元、25,904,640.53 元和 991,431.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5%、25.62%、1.52%。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较高主要系工程项目迅速增加,规模效益初现,及公司位于姚丰村办公区房屋拆迁回购补偿取得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15,538,084.90 元所致。

####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75,361,940.25	100.00	237,469,861.59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75,091,940.25	99.64	237,019,544.59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70,000.00	0.36	450,317.00	0.19
<b>营业成本</b>	<b>63,722,188.71</b>	<b>100.00</b>	<b>195,412,106.10</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722,188.71	100.00	195,412,106.1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b>营业收入</b>	<b>169,164,210.43</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149,210.4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0.01
<b>营业成本</b>	<b>134,693,416.27</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4,693,416.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账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等，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收回借款并保证今后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工程施工收入	66,304,279.77	88.30	192,095,908.15	81.05
商品销售收入	8,735,317.09	11.63	44,058,771.77	18.59
设计服务收入	52,343.39	0.07	864,864.67	0.36
<b>合计</b>	<b>75,091,940.25</b>	<b>100.00</b>	<b>237,019,544.59</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工程施工收入	165,398,205.84	97.78
商品销售收入	3,284,173.38	1.94
设计服务收入	466,831.21	0.28
<b>合计</b>	<b>169,149,210.43</b>	<b>100.00</b>

2014年和2015年1-4月商品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保险研修院项目销售材料37,854,393.14元和8,394,062.39元所致。

###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内	66,483,314.75	88.54	194,000,858.81	81.85	168,771,151.36	99.78
浙江省外	8,608,625.50	11.46	43,018,685.78	18.15	378,059.07	0.22
<b>合计</b>	<b>75,091,940.25</b>	<b>100.00</b>	<b>237,019,544.59</b>	<b>100.00</b>	<b>169,149,210.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浙江省，主营业务主要来自浙江省内，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

### (3) 按分公司分类

报告期内华创电子总公司与各分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总公司	64,560,095.10	85.67	210,566,282.59	88.67	157,173,380.57	92.91
温州分公司	3,448,262.04	4.58	8,458,652.58	3.56	7,484,829.86	4.42
奉化分公司	7,139,020.00	9.47	17,978,907.00	7.57	4,506,000.00	2.66
其他分公司	214,563.11	0.28	466,019.42	0.20	-	-
<b>合计</b>	<b>75,361,940.25</b>	<b>100.00</b>	<b>237,469,861.59</b>	<b>100.00</b>	<b>169,164,210.43</b>	<b>100.00</b>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区均设立相关分公司用于招投标工作。中标之后，投标中心拟定合同书，并由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66,304,279.77	55,494,711.71	16.30
商品销售收入	8,735,317.09	8,227,477.00	5.81
设计服务收入	52,343.39	-	100.00
合计	<b>75,091,940.25</b>	<b>63,722,188.71</b>	<b>15.14</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192,095,908.15	152,773,538.78	20.47
商品销售收入	44,058,771.77	42,638,567.32	3.22
设计服务收入	864,864.67	-	100.00
合计	<b>237,019,544.59</b>	<b>195,412,106.10</b>	<b>17.55</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165,398,205.84	131,398,240.99	20.56
商品销售收入	3,284,173.38	3,295,175.28	-0.33
设计服务收入	466,831.21	-	100.00
合计	<b>169,149,210.43</b>	<b>134,693,416.27</b>	<b>20.37</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7%、17.55% 和 15.14%，主要系 1) 公司材料销售和拆迁安置房、博物馆等政府性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而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2) 为迅速占有宁波市外的市场份额，公司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让利所致。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21，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75，以下简称亚厦股份）、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78，以下简称延华智能）中建筑智能化部分进行比较，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

率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实智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	26.44	25.07
亚厦股份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	32.55	-
延华智能	专业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	18.32	15.00
<b>平均毛利率</b>		<b>25.77</b>	<b>20.04</b>
华创智能	建筑安装业（建筑智能化）	20.47	20.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比上市公司一季度报中未明细披露建筑智能化部分收入、成本，故未进行明细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为迅速占有宁波市外的市场份额，公司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让利所致。

## （2）具体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实际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分配制造费用。期末，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报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及时反映各工程项目的实际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中标后，公司成本控制部、事业部等部门参考投标文件、经审批同意后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整体材料计划、预计材料价格、预计人工、费用等资料，将整个施工方案细分成多项具体可以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所需的全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其他费用等，汇总编制成合同预计总成本。

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工程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的成本。

### 2)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建材物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商品已按购货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与购货方授权的接收人员完成验收交付。

公司建材物资商品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

### 3) 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设计服务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计方案交付需求方并取得验收报告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和设计组合式服务，从事纯设计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且相关设计人员均同时从事多个项目设计工作，故公司未对纯设计服务收入相应人工成本进行单独核算。

## 5、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07,364.44	1,982,324.21	2,013,398.50
管理费用	6,103,819.48	17,344,866.49	15,303,635.27
财务费用	-164,026.16	596,629.72	-114,946.43
<b>期间费用合计</b>	<b>6,747,157.76</b>	<b>19,923,820.42</b>	<b>17,202,087.3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	0.83	1.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0	7.30	9.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0.25	-0.07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b>8.95</b>	<b>8.38</b>	<b>10.16</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存在小幅波动，系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其随收入的波动相关性较小。2014 年度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规模效应初现所致。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9,706.00	652,708.18	549,149.70
职工福利费	19,198.00	115,379.00	211,344.00
社会保险费	75,840.40	170,532.00	116,837.30
业务招待费	299,612.88	697,476.21	890,119.20
办公费	43,900.00	101,843.70	28,568.00
差旅费	17,951.00	26,604.50	91,589.00
住房公积金	18,640.00	38,604.00	26,448.00
水电费	4,589.04	14,859.79	17,399.10
其他费用	57,927.12	164,316.83	81,944.20
<b>合计</b>	<b>807,364.44</b>	<b>1,982,324.21</b>	<b>2,013,398.5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及业务发展相关业务招待费支出等。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费用管理制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各期之间波动幅度较小。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74,879.12	6,034,498.48	4,587,884.72
职工福利费	136,212.86	773,795.43	1,160,601.57
职工教育经费	99,175.00	378,207.00	155,836.00
社会保险费	483,938.48	1,223,005.65	800,494.46
固定资产折旧	305,362.22	1,074,265.41	1,139,464.11
业务招待费	827,379.01	3,612,114.38	3,233,262.28
办公费	211,536.02	756,415.89	1,300,539.27
差旅费	59,245.60	373,527.60	314,556.55
住房公积金	35,246.00	113,040.00	73,915.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费	122,150.19	361,583.10	393,993.67
通讯费	62,331.73	208,571.56	184,126.59
水电费	38,674.23	89,972.32	105,420.70
税费	108,293.04	293,814.30	342,239.39
其他费用	1,639,395.98	2,052,055.37	1,511,300.96
<b>合计</b>	<b>6,103,819.48</b>	<b>17,344,866.49</b>	<b>15,303,635.27</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管理人员工资、社保、折旧及摊销、差旅交通车辆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04.12万元(增幅13.34%)，主要系管理人员年终奖及月工资增涨所致。

###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8,120.75	814,380.00	53,386.78
减:利息收入	-247,351.24	-251,206.15	-192,812.73
银行手续费	15,204.33	33,455.87	24,479.52
<b>合计</b>	<b>-164,026.16</b>	<b>596,629.72</b>	<b>-114,946.43</b>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4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536.99	14,520,005.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	1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9.35	-33,175.20	-370,264.18
<b>小计</b>	<b>-106,236.34</b>	<b>14,536,830.78</b>	<b>-210,264.18</b>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26,559.09	311,876.45	4,03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79,677.25</b>	<b>14,224,954.33</b>	<b>-214,301.86</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109.10	11,679,686.20	7,658,521.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04%	54.91%	-2.8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14,301.86元、14,224,954.33元、-79,677.25元，2013年度公司因华创有限销售冒用他人厂名的电线电缆以及销售不合格电线电缆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79,241.26元、229,672.14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且已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证明》其为非重大违法行为；2014年度公司位于姚丰村办公区房屋拆迁回购补偿取得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15,538,084.90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比例较大，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专项奖励	-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商局AA级守合同重信用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宁波市软件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b>50,000.00</b>	<b>160,000.00</b>	/

## 7、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材料销售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设计服务收入适用6%增值税税率。

注2：报告期内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按其他业务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

注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在各自所属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审批，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8%，适用税率为25%，2015年4月27日经海批【2015】0018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审批，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本公司之温州分公司经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批，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10%，适用税率为25%，2015年6月12日经瑞安市税务局审批，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本公司之奉化分公司经奉化市地税局城东分局审批，2014年10-12月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8%，适用税率为25%，2015年6月30日经奉化市地税局大桥分局审批，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按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应纳税额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30,736,651.45	10,604,135.05
加：纳税调整	2,554,209.71	4,580,785.55
应纳税所得额	33,290,861.16	15,184,920.60
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8,322,715.29	3,796,230.15
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5,001,692.90	3,391,029.25
差额	3,321,022.39	405,200.9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照核定征收的标准测算应纳税额分别小于查账征收应纳税额40.52万元、332.10万元。2014年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姚丰村办公区房屋拆迁回购补偿取得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税务核算差异356.15万元所致，不具有持续性。

2015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局能正常申报税，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经核查，该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我局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税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维华、陈香连出具《承诺书》，“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计划管理办法及流程》、《华创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华创工程管理细则》、《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套基本的公司财务执行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内容涉及到

财务机构人员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会计凭证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报表编制的规范管理、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会计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财务部门职责划分较为清晰，岗位设置分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核算会计和出纳人员，相关职能均有明确规定，在不相容职务分离中有相应的规定。公司财务的授权、审批、复核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监督、审核以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公司财务部配有 6 名财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熟悉本行业会计核算准则和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核算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可靠。

经核查公司辖区税务机关出具的征收方式变更通知、2013 及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缴款书、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069.50	103,742.02	80,177.72
银行存款	19,635,559.54	53,721,446.29	13,449,012.13
其他货币资金	8,223,197.50	8,734,377.99	5,604,621.65
合计	<b>27,952,826.54</b>	<b>62,559,566.3</b>	<b>19,133,811.50</b>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5,919,840.90	4,633,606.43	4,038,963.82
保函保证金	2,303,356.60	4,100,771.56	1,565,657.83
合 计	<b>8,223,197.50</b>	<b>8,734,377.99</b>	<b>5,604,621.65</b>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42.58 万元，增幅 2.27 倍，主要系 2014 年度经营活动收付款管理良好，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39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60.67 万元，降幅 55.32%，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及向股东现金分红所致。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15,089.55	100.00	3,989,634.94	10.78
组合 1	37,015,089.55	100.00	3,989,634.94	10.78
组合 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b>37,015,089.55</b>	<b>100.00</b>	<b>3,989,634.94</b>	<b>10.78</b>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72,312.39	100.00	3,149,680.71	6.63
组合 1	47,472,312.39	100.00	3,149,680.71	6.63
组合 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47,472,312.39</b>	<b>100.00</b>	<b>3,149,680.71</b>	<b>6.63</b>
种 类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30,142.27	100.00	2,767,739.20	6.55
组合 1	42,230,142.27	100.00	2,767,739.20	6.55
组合 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42,230,142.27</b>	<b>100.00</b>	<b>2,767,739.20</b>	<b>6.55</b>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479,716.05	74.24	1,373,985.80	26,105,730.25
1-2 年	2,574,620.76	6.96	257,462.07	2,317,158.69
2-3 年	6,575,093.82	17.76	1,972,528.15	4,602,565.67
3 年以上	385,658.92	1.04	385,658.92	—
合计	<b>37,015,089.55</b>	<b>100.00</b>	<b>3,989,634.94</b>	<b>33,025,454.61</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173,571.76	82.52	1,958,678.59	37,214,893.17
1-2 年	7,495,394.71	15.79	749,539.47	6,745,855.24
2-3 年	516,976.10	1.09	155,092.83	361,883.27
3 年以上	286,369.82	0.60	286,369.82	—
合计	<b>47,472,312.39</b>	<b>100.00</b>	<b>3,149,680.71</b>	<b>44,322,631.68</b>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287,286.98	88.30	1,864,364.35	35,422,922.63
1-2 年	3,436,381.31	8.14	343,638.13	3,092,743.18
2-3 年	1,352,481.80	3.20	405,744.54	946,737.26
3 年以上	153,992.18	0.36	153,992.18	—
合计	<b>42,230,142.27</b>	<b>100.00</b>	<b>2,767,739.20</b>	<b>39,462,403.07</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62,403.07 元、44,322,631.68 元和 33,025,454.61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7%、18.56% 和 17.59%，占比逐年减少。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3%、18.66% 和 14.61%（年化），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所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度，公司规范管理应收款项，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7,050,657.60	19.05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867,442.04	5.05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江北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1,805,956.61	4.88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4,977.00	4.80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和协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1,566,189.00	4.23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4,065,222.25</b>	<b>38.01</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361,265.74	11.29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2,475,986.60	5.22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1,908,646.00	4.02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1,863,263.60	3.92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2,331.00	3.88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451,492.94</b>	<b>28.33</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534,285.71	13.11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2,977.00	8.72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冠泉置业(宁波)有限公司	3,202,198.87	7.58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宁波江北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108,981.73	4.99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奉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9,700.00	4.05	应收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方
合计	<b>16,238,143.31</b>	<b>38.45</b>	/	/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82,231.13	98.65	-	9,282,231.13
1-2 年	126,255.83	1.34	-	126,255.83
2-3 年	1,120.00	0.02	-	1,120.00
合计	<b>9,409,606.96</b>	<b>100.00</b>	-	<b>9,409,606.96</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29,614.63	99.57	-	5,829,614.63
1-2 年	24,200.83	0.41	-	24,200.83
2-3 年	1,120.00	0.02	-	1,120.00
合计	<b>5,854,935.46</b>	<b>100.00</b>	-	<b>5,854,935.46</b>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23,516.30	87.53	-	7,023,516.30
1-2 年	1,000,320.40	12.47	-	1,000,320.40
合计	<b>8,023,836.70</b>	<b>100.00</b>	-	<b>4,500.86</b>

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恒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7,264.45	13.68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宇风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175,200.00	12.49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四川艾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0,397.00	12.23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954,094.00	10.14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成都享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806,000.00	8.57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372,955.45</b>	<b>57.11</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恒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1,464.45	16.76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海曙中光电子有限公司	621,167.00	10.61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温州市志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08,520.00	6.98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232,194.00	3.97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鸿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5,820.60	3.86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469,166.05</b>	<b>42.18</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海曙斯威埃贸易有限公司	1,718,554.75	21.42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川崎保安设备公司	456,720.00	5.69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数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00	3.84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恒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486.20	3.26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江北峰涛保洁有限公司	198,550.00	2.47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943,310.95</b>	<b>36.68</b>	/	/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16,068.66	100.00	2,117,951.39	7.64
组合 1	3,806,878.72	13.74	922,491.89	24.23
组合 2	23,909,189.94	86.26	1,195,459.5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b>27,716,068.66</b>	<b>100.00</b>	<b>2,117,951.39</b>	<b>7.64</b>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0	18.6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10,593.91	81.31	1,936,426.51	7.42
组合 1	2,447,569.87	7.62	753,275.31	30.78
组合 2	23,663,024.04	73.69	1,183,151.2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b>32,110,593.91</b>	<b>100.00</b>	<b>1,936,426.51</b>	<b>6.03</b>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7,803.19	34.7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73,080.70	65.21	2,997,342.14	13.05
组合 1	3,285,629.25	9.33	2,012,969.56	61.27
组合 2	19,687,451.45	55.88	984,372.5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35,230,883.89</b>	<b>100.00</b>	<b>2,997,342.14</b>	<b>8.51</b>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230,883.89 元、32,110,593.91 元和 27,716,068.66 元，其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保证金和押金，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8%、73.69% 和 86.26%。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规范往来款核算，清理资金拆借所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悉数收回，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	6,000,000.00	1 至 2 年	无收回风险
<b>合 计</b>	<b>6,000,000.00</b>	/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	6,000,000.00	1 年以内	无收回风险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6,257,803.19	3 年以上	关联方，无收回风险

合 计	12,257,803.19	/	/
-----	---------------	---	---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72,412.26	70.20	133,620.62	2,538,791.64
1-2 年	329,001.00	8.64	32,900.10	296,100.90
2-3 年	70,706.13	1.86	21,211.84	49,494.29
3 年以上	734,759.33	19.30	734,759.33	-
合计	3,806,878.72	100.00	922,491.89	2,884,386.8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6,025.56	58.67	71,801.28	1,364,224.28
1-2 年	214,808.98	8.78	21,480.90	193,328.08
2-3 年	195,346.00	7.98	58,603.80	136,742.20
3 年以上	601,389.33	24.57	601,389.33	-
合计	2,447,569.87	100.00	753,275.31	1,694,294.5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9,917.45	29.52	48,495.88	921,421.57
1-2 年	241,163.80	7.34	24,116.38	217,047.42
2-3 年	191,701.00	5.83	57,510.30	134,190.70
3 年以上	1,882,847.00	57.31	1,882,847.00	-
合计	3,285,629.25	100.00	1,192,625.47	1,272,659.69

由上表可见，账龄分析法组合法中2年以上款项比例分别为63.14%、32.55%和21.16%，主要系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加强单位往来款、备用金等资金往来管理所致。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组合	23,909,189.94	1,195,459.50	5
合计	<b>23,909,189.94</b>	<b>1,195,459.50</b>	<b>5</b>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组合	23,663,024.04	1,183,151.20	5
合计	<b>23,663,024.04</b>	<b>1,183,151.20</b>	<b>5</b>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组合	19,687,451.45	984,372.58	5
合计	<b>19,687,451.45</b>	<b>984,372.58</b>	<b>5</b>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9.0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慈溪市明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7,931.80	4.7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领东置业有限公司	1,161,700.40	4.19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868,274.00	3.13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4,131.29	2.61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b>6,562,037.49</b>	<b>23.67</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	6,000,000.00	18.69	借款	非关联方

社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7.79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慈溪市明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7,931.80	4.07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领东置业有限公司	1,161,700.40	3.6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市招投标中心	980,000.00	3.05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949,632.2</b>	<b>37.22</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6,257,803.19	17.76	往来款	关联方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	6,000,000.00	17.03	借款	非关联方
慈溪市明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7,931.80	3.71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2,688.57	2.56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750,000.00	2.13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218,423.56</b>	<b>43.19</b>	/	/

(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5,697.81	-	2,685,697.81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73,946,396.79	-	73,946,396.79
<b>合计</b>	<b>76,632,094.60</b>	<b>-</b>	<b>76,632,094.6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3,273.08	-	2,703,273.08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79,729,224.21	-	79,729,224.21
合计	<b>82,432,497.29</b>	-	<b>82,432,497.29</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8,900.06	-	1,168,900.06
周转材料	6,119.13	-	6,119.13
低值易耗品	139,164.00	-	139,164.0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70,700,612.67	-	70,700,612.67
合计	<b>72,014,795.86</b>	-	<b>72,014,795.86</b>

## (2) 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03,417,406.68	186,856,588.71	154,728,159.16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51,570,815.88	54,869,252.03	60,170,993.14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81,041,825.77	161,996,616.53	144,198,539.63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净额	<b>73,946,396.79</b>	<b>79,729,224.21</b>	<b>70,700,612.67</b>

## (3)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前十名的项目情况

###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累计实际发生工程施工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款项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完工进度(%)

北外环 I-7 标 (329 国道— 世纪大道) 电 力设备迁改配 套工程	宁波甬城配 电网建设有限 公司江北分公 司	4,398,106.00	1,099,526.00	3,298,580.00	100.00
奉化银泰广场 智能化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14,965,259.00	12,046,179.00	2,919,080.00	100.00
北仑银泰城项 目弱电 (智能 化) 系统工程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泰悦置 业有限公司	12,475,440.66	10,000,000.00	2,475,440.66	62.07
东部新城水乡 邻里住宅项目 E-4#7#8# 智 能化工程	宁波雅戈尔新 城置业有限公 司	2,334,981.88	141,672.00	2,193,309.88	58.96
湾头安置房 一、二期二标 段小区智能化 弱电系统工程	宁波市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10,498,400.00	8,334,911.00	2,163,489.00	100.00
余姚四明广场 弱电智能化工 程	余姚银亿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5,275,346.00	3,323,155.65	1,952,190.35	100.00
乐筑良品专变 管道工程	宁波甬城配 电网建设有限 公司	1,808,903.00	-	1,808,903.00	87.07
国际财富中心 消防通风工程 (和美城)	宁波和美置业 有限公司	24,717,572.00	22,936,368.51	1,781,203.49	100.00
气象路拆迁安 置房 2#地块项 目智能化工程	华恒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4,967,581.00	3,384,754.05	1,582,826.95	100.00
东方一品电力 工程	宁波甬城配 电网建设有限 公司	1,578,792.22	-	1,578,792.22	96.18
合计		83,020,381.76	26,321,122.56	21,753,815.55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累计实际发生 工程施工	累计已办理结 算的款项	已完工尚未结 算款	完工 进度 (%)

北仑中心区 E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7,460,809.00	4,109,616.00	3,351,193.00	100.00
北外环 I-7 标（329 国道—世纪大道）电力设备迁改配套工程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4,398,106.00	1,099,526.00	3,298,580.00	100.00
北仑银泰城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2,112,720.08	9,000,000.00	3,112,720.08	60.26
奉化银泰广场智能化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259.00	12,046,179.00	2,919,080.00	100.00
湾头安置房一、二期一、二标段小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8,400.00	7,844,623.00	2,653,777.00	100.00
国际财富中心消防通风工程（和美城）	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	24,717,572.00	22,636,368.51	2,081,203.49	100.00
余姚四明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5,346.00	3,323,155.65	1,952,190.35	100.00
宁穿路 A2-2 地块安防工程	宁波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1,706,602.56	-	1,706,602.56	74.20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住宅项目 E-4#7#8# 智能化工程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671,110.00	-	1,671,110.00	42.20
气象路拆迁安置房 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67,581.00	3,384,754.05	1,582,826.95	100.00
合计		87,773,505.64	3,384,754.05	24,329,283.43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累计实际发生工程施工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款项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完工进度 (%)

国际财富中心 消防通风工程 (和美城)	宁波和美置业 有限公司	24,717,572.00	19,136,368.51	5,581,203.49	100.00
光大江湾府邸 消防、人防及 通风工程	宁波光大置业 有限公司	4,545,522.58	996,040.00	3,549,482.58	85.72
长岛花园.安防 室外综合管道 工程	宁波雅戈尔北 城置业有限公 司	9,217,247.06	5,942,000.00	3,275,247.06	96.23
湾头安置房 一、二期一、 二标段小区智 能化弱电系统 工程	宁波市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657,622.84	405,434.00	2,252,188.84	25.31
余姚四明广场 弱电智能化工 程	余姚银亿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4,021,650.77	2,119,615.85	1,902,034.92	76.23
北外环 I-7 标 (329 国道一 世纪大道) 电 力设备迁改配 套工程	宁波甬城配电 网建设有限公 司江北分公司	2,674,498.16	1,099,526.00	1,574,972.16	60.81
雅戈尔钱湖比 华利二期智能 化工程	宁波雅戈尔钱 湖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2,653,402.85	1,110,000.00	1,543,402.85	87.07
北仑银泰城项 目弱电(智能 化)系统工程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泰悦置 业有限公司	1,411,909.68	-	1,411,909.68	7.02
东钱湖仙坪西 苑安置房一期 建筑智能化系 统工程	宁波东钱湖旅 游度假区建设 工程前期办公 室	3,364,124.19	2,139,188.00	1,224,936.19	99.19
徐家漕经济适 用房电气安装 工程	宁波甬城配电 网建设有限公 司	1,175,829.97	-	1,175,829.97	96.18
<b>合计</b>		<b>56,439,380.10</b>	<b>2,139,188.00</b>	<b>23,491,207.74</b>	/

(4) 本报告期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b>1)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16,303,392.29</b>	<b>1,658,598.29</b>	<b>1,522,082.00</b>	<b>16,439,908.5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00,709.79	—	—	13,000,709.79
机器设备	299,710.00	—	19,710.00	280,000.00
运输设备	2,408,874.50	1,658,598.29	1,383,240.00	2,684,232.79
电子设备	594,098.00	—	119,132.00	474,966.00
<b>2) 累计折旧合计：</b>	<b>4,216,578.72</b>	<b>341,406.50</b>	<b>1,415,762.48</b>	<b>3,142,222.7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7,453.71	205,844.56	—	2,343,298.27
机器设备	148,855.45	17,961.32	17,983.50	148,833.27
运输设备	1,671,475.96	72,831.52	1,303,295.46	441,012.02
电子设备	258,793.60	44,769.10	94,483.52	209,079.18
<b>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12,086,813.57</b>	<b>—</b>	<b>—</b>	<b>13,297,685.8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3,256.08	—	—	10,657,411.52
机器设备	150,854.55	—	—	131,166.73
运输设备	737,398.54	—	—	2,243,220.77
电子设备	335,304.40	—	—	265,886.82
<b>4) 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086,813.57</b>	—	—	<b>13,297,685.84</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863,256.08	—	—	10,657,411.52
机器设备	150,854.55	—	—	131,166.73
运输设备	737,398.54	—	—	2,243,220.77
电子设备	335,304.40	—	—	265,886.82

(续)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1)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21,009,621.18</b>	<b>662,211.00</b>	<b>5,368,439.89</b>	<b>16,303,392.29</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060,945.68	—	1,060,235.89	13,000,709.79
机器设备	459,450.00	—	159,740.00	299,710.00
运输设备	5,097,131.50	552500.00	3,240,757.00	2,408,874.50
电子设备	1,392,094.00	109,711.00	907,707.00	594,098.00
<b>2) 累计折旧合计:</b>	<b>5,884,825.38</b>	<b>1,132,477.78</b>	<b>2,800,724.44</b>	<b>4,216,578.72</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89,920.47	646,909.30	499,376.06	2,137,453.71
机器设备	246,920.96	53,884.03	151,949.54	148,855.45
运输设备	2,667,878.66	290,495.78	1,286,898.48	1,671,475.96
电子设备	980,105.29	141,188.67	862,500.36	258,793.60
<b>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15,124,795.80</b>	—	—	<b>12,086,813.57</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071,025.21	—	—	10,863,256.08
机器设备	212,529.04	—	—	150,854.55
运输设备	2,429,252.84	—	—	737,398.54
电子设备	411,988.71	—	—	335,304.40
<b>4) 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124,795.80</b>	—	—	<b>12,086,813.5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71,025.21	—	—	10,863,256.08
机器设备	212,529.04	—	—	150,854.55
运输设备	2,429,252.84	—	—	737,398.54
电子设备	411,988.71	—	—	335,304.40

(续)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1)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20,701,427.95</b>	<b>308,193.23</b>	—	<b>21,009,621.1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90,449.45	170,496.23	—	14,060,945.68
机器设备	459,450.00	—	—	459,450.00
运输设备	5,097,131.50	—	—	5,097,131.50
电子设备	1,254,397.00	137,697.00	—	1,392,094.00
<b>2) 累计折旧合计：</b>	<b>4,745,361.27</b>	<b>1,139,464.11</b>	—	<b>5,884,825.3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0,124.71	659,795.76	—	1,989,920.47
机器设备	193,037.00	53,883.96	—	246,920.96
运输设备	2,389,388.71	278,489.95	—	2,667,878.66
电子设备	832,810.85	147,294.44	—	980,105.29
<b>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15,956,066.68</b>	—	—	<b>15,124,795.8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60,324.74	—	—	12,071,025.21
机器设备	266,413.00	—	—	212,529.04
运输设备	2,707,742.79	—	—	2,429,252.84
电子设备	421,586.15	—	—	411,988.71
<b>4) 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956,066.68</b>	—	—	<b>15,124,795.8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60,324.74	—	—	12,071,025.21

机器设备	266,413.00	—	—	212,529.04
运输设备	2,707,742.79	—	—	2,429,252.84
电子设备	421,586.15	—	—	411,988.71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107,586.33	5,086,107.22	5,765,081.34
合计	<b>6,107,586.33</b>	<b>5,086,107.22</b>	<b>5,765,081.34</b>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9,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8,000,000.00
----	---	--------------	--------------

注：公司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全额归还。

#### (2) 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合同”。

### 2、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39,681.77	9,730,693.52	8,077,927.59
合计	11,839,681.77	9,730,693.52	8,077,927.59

#### (2) 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1,423,970.00	12.03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石碶杭盛线缆经营部	1,153,118.00	9.74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93,173.00	9.23	非关联方
奉化市凯源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995,601.50	8.41	非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903,063.60	7.63	非关联方
合计	5,568,926.10	47.0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3,377,323.00	34.71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92,809.00	9.18	非关联方
杭州伟华科技有限公司	670,064.00	6.89	非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623,362.67	6.41	非关联方
宁波海曙中光电子有限公司	621,167.00	6.38	非关联方
合计	6,184,725.67	63.5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1,907,000.00	23.61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152,708.23	14.27	非关联方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1,062,367.34	13.15	非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970,000.00	12.01	非关联方
厦门立林销售有限公司	776,726.00	9.62	非关联方
合计	5,868,801.57	72.66	/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9,198,445.92	93.33	77,989,392.16	97.53	26,144,769.23	86.44
1至2年	3,582,525.15	5.65	1,244,480.18	1.56	2,562,694.85	8.47
2至3年	118,378.03	0.19	227,801.16	0.28	471,503.41	1.56
3年以上	532,517.03	0.84	506,873.96	0.63	1,067,652.82	3.53
合计	63,431,866.13	100.00	79,968,547.46	100.00	30,246,620.3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246,620.31元、79,968,547.46元和63,431,866.13元，主要系材料供应商应付材

料款，增长比例为164.39%和-20.68%，2014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量迅速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下降主要是系公司年底集中支付货款所致。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四川金瑞科技有限公司	4,017,368.10	6.3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1,041,226.31	1.6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926,272.65	1.4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硕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222.00	0.9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石研杭盛线缆经营部	475,760.00	0.7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054,849.06</b>	<b>11.12</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四川金瑞科技有限公司	21,425,963.20	26.7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成都飞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2.4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1,745,206.32	2.1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石研杭盛线缆经营部	1,153,118.00	1.4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978,398.75	1.2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7,222,686.27</b>	<b>34.03</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海曙信杰电缆桥架制品厂	1,607,092.41	5.3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1,442,714.00	4.7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硕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9,161.00	3.4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鄞州明兴电线厂	612,902.08	2.0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慈溪甬财塑业有限公司	598,725.10	1.9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b>5,300,594.59</b>	<b>17.53</b>	/	/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6,935,256.51	10,354,832.25	13,936,952.91
合计	<b>6,935,256.51</b>	<b>10,354,832.25</b>	<b>13,936,952.91</b>

##### (2)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43,218,423.38	35,889,052.02	64,463,096.42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7,863,945.88	19,993,740.59	37,520,903.58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8,419,220.99	5,540,479.18	13,005,239.93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净额	<b>6,935,256.51</b>	<b>10,354,832.25</b>	<b>13,936,952.91</b>

##### (3)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教育学院	1,203,764.18	17.3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022,351.99	14.7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东吴置业有限公司	587,623.36	8.4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中海和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3,969.58	6.1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办公室	335,481.68	4.8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573,190.79</b>	<b>51.52</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教育学院	2,426,718.05	23.9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1,166.43	12.3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97,661.99	5.9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877.85	4.5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中海和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834.11	4.3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176,258.43</b>	<b>51.07</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冠泉置业(宁波)有限公司	2,032,156.26	14.5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1,178,675.67	8.4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新村建设办公室	857,493.60	6.1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东吴置业有限公司	683,928.52	4.9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宁波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620,554.68	4.4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372,808.73</b>	<b>38.55</b>	/	/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b>5,928,431.02</b>	<b>14,508,547.03</b>	<b>19,849,297.59</b>	<b>587,680.46</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8,431.02	13,909,343.95	19,250,094.51	587,680.46
职工福利费		155,410.86	155,410.86	
社会保险费		218,306.57	218,30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814.08	191,814.08	
生育保险费		12,461.62	12,461.62	
工伤保险费		14,030.87	14,030.87	
住房公积金		53,886.00	53,8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599.65	171,59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341,472.31</b>	<b>341,472.31</b>	
基本养老保险		305,196.31	305,196.31	
失业保险费		36,276.00	36,276.00	
辞退福利		<b>239,472.00</b>	<b>239,472.00</b>	
<b>合计</b>	<b>5,928,431.02</b>	<b>15,089,491.34</b>	<b>20,430,241.90</b>	<b>587,680.46</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b>3,330,923.80</b>	<b>34,363,341.17</b>	<b>31,765,833.95</b>	<b>5,928,431.02</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0,923.80	32,345,836.10	29,748,328.88	5,928,431.02
职工福利费		889,174.43	889,174.43	
社会保险费		540,881.21	540,88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284.24	472,284.24	
生育保险费		32,363.45	32,363.45	
工伤保险费		36,233.52	36,233.52	
住房公积金		151,644.00	151,6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805.43	435,805.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852,656.44</b>	<b>852,656.44</b>	
基本养老保险		757,858.24	757,858.24	
失业保险费		94,798.20	94,798.20	
辞退福利		<b>14,500.00</b>	<b>14,500.00</b>	
<b>合计</b>	<b>3,330,923.80</b>	<b>35,230,497.61</b>	<b>32,632,990.39</b>	<b>5,928,431.02</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短期薪酬</b>	<b>1,676,014.13</b>	<b>26,417,826.19</b>	<b>25,514,642.95</b>	<b>3,330,923.80</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6,014.13	24,429,594.02	23,526,410.78	3,330,923.80
职工福利费		1,371,945.57	1,371,945.57	
社会保险费		355,487.60	355,48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643.48	308,643.48	
生育保险费		21,284.12	21,284.12	
工伤保险费		25,560.00	25,560.00	
住房公积金		100,363.00	100,3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436.00	160,43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561,844.16</b>	<b>561,844.16</b>	
基本养老保险		499,738.05	499,738.05	
失业保险费		62,106.11	62,106.11	
辞退福利		<b>61,460.00</b>	<b>61,460.00</b>	
<b>合 计</b>	<b>1,676,014.13</b>	<b>27,041,130.35</b>	<b>26,137,947.11</b>	<b>3,330,923.80</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30,923.80元、5,928,431.02元和587,680.46元，增长比例为77.98%和-90.09%，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计提的年终奖奖金均于2015年进行发放所致。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8,675.03	722,764.51	—
营业税	1,714,044.18	1,859,403.24	1,834,29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13.21	181,180.67	128,400.97
教育费附加	92,645.70	129,136.04	91,714.98
企业所得税	—	2,700,264.21	1,687,537.40
个人所得税	433,369.06	603,521.51	320,462.55
印花税	2,201.63	22,983.90	7,697.86
水利基金	71,840.38	104,336.49	68,755.96
残保金	1,000.00	—	1,812.00

合计	2,583,989.19	6,323,590.57	4,140,681.22
----	--------------	--------------	--------------

##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维华	6,127,669.13	13,365,451.44	12,244,191.78
陈香连	12,865,616.24	19,637,522.93	5,247,510.74
合计	18,993,285.37	33,002,974.37	17,491,702.52

股利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之说明

## 8、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198,817.89	63.01	12,647,667.60	68.97	7,667,586.71	60.64
1-2年	628,533.70	3.88	968,394.70	5.28	3,952,788.77	31.26
2-3年	4,082,803.09	25.22	3,725,537.09	20.32	575,808.00	4.55
3年以上	1,277,192.56	7.89	996,294.00	5.43	448,960.00	3.55
合计	16,187,347.24	100.00	18,337,893.39	100.00	12,645,143.48	100.0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5.02%，主要系业务量扩大，保证新增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加强其对合同内容的履约程度，公司加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力度所致。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3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沈晓平	2,000,000.00	12.3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慈溪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93,556.80	12.3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4,131.29	4.47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经济开发区新宇电讯有限公司	720,000.00	4.45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437,688.09</b>	<b>45.96</b>	/	/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晓平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向其借款往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9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慈溪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93,556.80	10.87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沈晓平	1,500,000.00	8.1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4,131.29	3.95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经济开发区新宇电讯有限公司	720,000.00	3.93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937,688.09</b>	<b>37.84</b>	/	/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晓平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向其借款往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慈溪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93,556.80	15.76	履约保证金	关联方
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5,475.57	9.29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经济开发区新宇电讯有限公司	720,000.00	5.69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杨波	569,900.00	4.5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陈维华	540,464.00	4.27	拆借款	关联方
<b>合计</b>	<b>4,999,396.37</b>	<b>39.52</b>	-	-

杨波系经营需要向其借款往来，陈维华系公司经营所需借款。

## 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9,130.67	1,325,266.79	1,227,259.01
合计	<b>1,329,130.67</b>	<b>1,325,266.79</b>	<b>1,227,259.01</b>

预计负债的主要系公司工程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预提支出，公司根据历年实际情况确定按每年工程施工收入的0.8%计提工程质量保证金。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8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盈余公积	12,972,189.63	14,772,189.63	12,181,725.58
未分配利润	992,349.23	917.38	25,886,740.90
合计	<b>65,844,538.86</b>	<b>64,853,107.01</b>	<b>88,148,466.48</b>

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188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陈维华股权70%，计人民币3,631.60万元，陈香连股权30%，计人民币1,556.40万元。

根据2015年4月23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陈维华和陈香莲分别将其持有的20.3%和8.7%的股份以人民币1,053.164万元和人民币451.356万元转让给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188万元，其中：陈维华股权49.7%，计人民币2,578.436万元，陈香连股权21.3%，计人民币1,105.044万元，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29%，计人民币1,504.52万元。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华创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844,538.86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1: 0.787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1,8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65,855,538.86元，剩余净资产13,975,538.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188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维华	49.7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香连	21.30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维华之配偶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佳	—	董事、副总经理、众展投资之股东
谢伟勇	—	董事、众展投资之股东
汪军华	—	董事
李陈江	—	副总经理
谈春根	—	总工程师
郑怡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维青	—	监事会主席
王金辉	—	股东代表监事
袁旦阳	—	职工代表监事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汪军华、陈维青、王金辉、袁旦阳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 4 人不是公司关联方，2015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 4 人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宁波	投资管理及咨询	本公司之股东	陈佳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150.00	宁波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家用通风电器具的制造；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维华
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	20.00	宁波	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维华
浙江科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	建筑智能系统、水电设备安装、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建筑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陈维华之兄弟陈维夫参股企业	应建红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送变电设备、安全防范器材、计算机、音响器材、五金交电、管道配件、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	陈香连之兄弟陈春夫、弟媳陈金菊之公司	陈金菊

注：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陈金菊、陈春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6	2014.8.31	2017.8.31	否
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	本公司	643	2014.8.15	2019.8.14	否
陈维华	本公司	1,568	2014.1.10	2017.1.10	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协议下无相关借款、应付票据等担保事项。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2015 年 1-4 月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	220,000.00	—	220,000.00	免息
陈春夫	10,000.00	—	10,000.00	—	免息
合计	<b>10,000.00</b>	<b>620,000.00</b>	<b>10,000.00</b>	<b>620,000.00</b>	/

#### 2) 2014 年度

##### ①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陈维华	540,464.00	37,275,732.00	37,816,196.00	—	免息
合计	<b>540,464.00</b>	<b>37,275,732.00</b>	<b>37,816,196.00</b>	—	/

##### ②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免息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6,257,803.19	—	6,257,803.19	—	免息
陈佳	250,000.00	464,997.50	714,997.50	—	免息
陈春夫	—	10,000.00	—	10,000.00	免息
合计	<b>6,507,803.19</b>	<b>33,554,997.50</b>	<b>40,052,800.69</b>	<b>10,000.00</b>	/

### 3) 2013 年度

#### ①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陈维华	12,158,903.00	850,000.00	12,468,439.00	540,464.00	免息
合计	<b>12,158,903.00</b>	<b>850,000.00</b>	<b>12,468,439.00</b>	<b>540,464.00</b>	/

#### ②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免息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6,607,803.19	—	350,000.00	6,257,803.19	免息
陈佳	19,637.90	250,000.00	19,637.90	250,000.00	免息
陈春夫	—	30,000.00	30,000.00	—	免息
合计	<b>6,627,441.09</b>	<b>18,580,000.00</b>	<b>18,699,637.90</b>	<b>6,507,803.19</b>	/

####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	—	—	—	—

宁波威鼎工贸有限公司	—	—	—	—	6,257,803.19	—
陈佳	—	—	—	—	250,000.00	—
陈春夫	—	—	10,000.00	—	—	—
合计	<b>620,000.00</b>	—	<b>10,000.00</b>	—	<b>2,384,105.13</b>	—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维华	—	—	540,464.00
合计	—	—	<b>540,464.00</b>

#### (5) 收购关联方

##### 1) 收购时代鑫日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权转让协议，陈金菊将其在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 20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陈春夫将其在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 80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关联方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收购关联方价格的公允性

有限公司在收购时代鑫日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对企业基于收购基准日进行审计。

根据宁波北仑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震邦会审(2015)141 号《审计报告》，时代鑫日于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2,844.62 元。

公司收购时代鑫日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关联方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公司的工程施工和材料销售全面发展。因此，公司收购时代鑫日目的是为了协调企业整体战略部署。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权转让协议，陈金菊将其在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以人民币 20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陈春夫将其在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0% 股权转让以人民币 80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5 月 6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2150001127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8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租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21500011413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7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太阳能光热工程、光伏电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暖通系统工程、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防产品、环保产品、电子

产品、煤炭（无储存）、机电设备、电机设备的开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信立达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5000234482 号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121000383438 号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批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08000140706 号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以拥有的宁波市江南路 586 号 B 座 16 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A-003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584.45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342.84万元，评估增值758.39万元，增值率为11.52%。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华创有限利润分配49,200,000.00元，其中陈维华34,440,000.00元，陈香连14,760,000.00元。

根据2013年12月股东会决议，华创有限利润分配8,000,000.00元，其中陈维华5,600,000.00元，陈香连2,400,000.00元。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宁波市	工程安装	1,008.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宁波市	工程安装	50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太阳能光热工程、光伏电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暖通系统工程、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防产品、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煤炭（无储存）、机电设备、电机设备的开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	宁波市	建材销售	100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送变电设备、安全防范器材、计算机、音响器材、五金交电、管道配件、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是	—
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是	—
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均系报告期后新成立或收购之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佳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创联合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时代鑫日物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77,804.85	379,186.60	605,127.01
存货	605,078.10	410,430.21	286,997.08
资产合计	<b>1,982,667.94</b>	<b>1,347,546.21</b>	<b>1,247,411.45</b>
应付账款	878,651.13	408,801.58	294,579.00
负债合计	<b>1,099,823.32</b>	<b>409,728.81</b>	<b>263,379.90</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882,844.62</b>	<b>937,817.40</b>	<b>984,031.55</b>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7,175.38	3,091,004.60	544,423.76
营业利润	-58,114.80	-39,605.85	-21,241.27
净利润	-54,972.78	-46,214.15	-15,968.45

## （三）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 （四）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

## 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5,188万股，其中陈维华持有本公司2,578.436万股，占公司49.70%的股份；陈香连夫妇持有本公司1,105.044万股，占公司21.30%的股份；同时，其关联人陈佳间接持有本公司1.45%的股权，陈维华与陈香连为夫妻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陈维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本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按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3%、72.85%、52.93%，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错款有关。

###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025,454.61	44,322,631.68	39,462,403.07
其他应收账款	25,598,117.27	30,174,167.40	32,233,541.75
小计	58,623,571.88	74,496,799.08	71,695,944.82
资产总额	187,732,776.20	238,845,136.38	187,263,223.99

年度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31.23%	31.19%	38.29%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分别为38.29%、31.19%、31.23%，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督促客户按时进行项目验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或提高预收账款比例；与此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占公司资产比例如下：

年度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76,632,094.60	82,432,497.29	72,014,795.86
资产总额	187,732,776.20	238,845,136.38	187,263,223.99
占比	40.82%	34.51%	38.46%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38.46%、34.51%和40.82%。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消防、安防及弱电工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

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公司由于存货增加而增加的管理压力和资金压力不容忽视。

#### （五）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建筑安装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动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

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及时，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 （六）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安装业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安装的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为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具体包括智能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综合管道、电视电信等建筑安装服务。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如果劳务分包单位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防范上述不规范的情况，根据住建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采取规范措施，减少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合作。

## （八）2013年度、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公司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公司所得税，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8%、10%（其中总公司、奉化分公司为8%，温州分公司为10%），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15年度起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公司已取得辖区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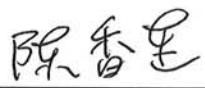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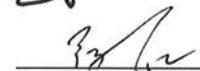
陈维华



陈香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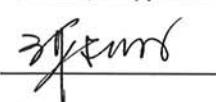
陈 佳



汪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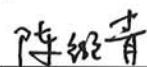


谢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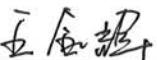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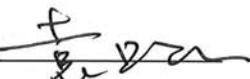
陈维青



王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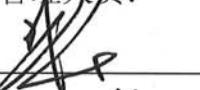


袁旦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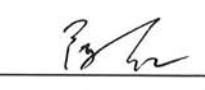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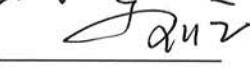
陈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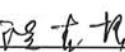
陈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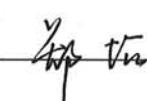
李陈江



谈春根



郑 怡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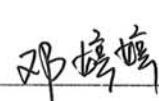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朱晟

  
徐梦莎

  
邓婷婷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 农



王 治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金才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俞德昌                   翁佳嘉  
俞德昌                   翁佳嘉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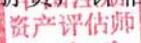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 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石金生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